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德拉·艾哈迈德·哈桑女士(吉布提)

一. 引言

1. 2011年9月16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中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10月19日至21日及24日至27日，第三委员会第23和35次会议连同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分项69(c)一并对这个分项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11月3日、8日、10日、15日、17日、18日、21日和22日第41至48和50次会议上就分项69(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见A/C.3/66/SR.23-32、41-48和50)。
3. 委员会面前该分项下的文件见A/66/462。
4. 在10月19日第23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作了陈述，并与肯尼亚(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苏里南、墨西哥、挪威、摩洛哥、阿尔及利亚、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澳大利亚、智利、新西兰、列支敦士登、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印发，文号为A/66/462和Add.1-4。



加拿大、爱尔兰、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加蓬、刚果民主共和国、贝宁、喀麦隆、古巴、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 3/66/SR. 23)。

5. 在同次会议上,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报告(A/66/267)。缅甸代表发了言(见 A/C. 3/66/SR. 23)。

6. 在 10 月 19 日第 24 次会议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德国、马尔代夫、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挪威、捷克共和国、瑞士、新西兰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 3/66/SR. 24)。

7. 在同次会议上,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缅甸、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日本、加拿大、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大韩民国、瑞士、马尔代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挪威、中国、泰国、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和捷克共和国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 3/66/SR. 24)。

8. 在 10 月 20 日第 25 次会议上,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欧洲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尔代夫、黎巴嫩、马来西亚和埃及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 3/66/SR. 25)。

9. 在同次会议上, 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突尼斯、巴西、欧洲联盟、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瑞士、阿尔及利亚、埃及、墨西哥和列支敦士登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 3/66/SR. 25)。

10. 在第 25 次会议上,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摩尔多瓦共和国、欧洲联盟、奥地利、德国、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挪威、列支敦士登、埃及、巴基斯坦、中国、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 3/66/SR. 25)。

11. 在 10 月 20 日第 26 次会议上,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作了陈述并对古巴代表的评论做了回复(见 A/C. 3/66/SR. 26)。

12. 在同次会议上,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美利坚合众国、巴西、欧洲联盟、列支敦士登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 3/66/SR. 26)。

13. 在第 26 次会议上,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马尔代夫、欧洲联盟、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挪威、奥地利、瑞士、苏丹和塞尔维亚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 3/66/SR. 26)。

14. 在 10 月 21 日第 27 次会议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陈述并与利比亚、阿尔及利亚和巴西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6/SR.27)。
15. 在同次会议上，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印度尼西亚、巴西、欧洲联盟、墨西哥和瑞士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国际移民组织观察员也参加了讨论(见 A/C.3/66/SR.27)。
16. 在第 27 次会议上，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智利、挪威、巴西、马来西亚、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德国、瑞士和欧洲联盟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国际移民组织观察员也参加了讨论(见 A/C.3/66/SR.27)。
17. 在 10 月 21 日第 28 次会议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挪威、巴西、欧洲联盟、阿尔及利亚、美利坚合众国、捷克共和国、瑞士、奥地利、瑞典、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哥斯达黎加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6/SR.28)。
18. 另外，在第 28 次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马尔代夫、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和欧洲联盟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6/SR.28)。
19. 在 10 月 24 日第 29 次会议上，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巴西、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挪威、列支敦士登、瑞士和喀麦隆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6/SR.29)。
20.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挪威、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瑞士、捷克共和国、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阿尔及利亚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6/SR.29)。
21. 另外，在第 29 次会议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阿根廷、欧洲联盟、荷兰、瑞士、挪威、智利、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瑞典、芬兰、斯威士兰、南非、丹麦、埃及和洪都拉斯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代表(同时以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名义)也参加了讨论(见 A/C.3/66/SR.29)。
22. 在 10 月 24 日第 30 次会议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西班牙、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欧洲联盟、瑞士、德国、印度尼西亚、喀麦隆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6/SR.30)。
23. 在同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欧洲联盟、墨西哥、爱尔兰、古巴、挪威、喀麦隆、阿根廷、中国、南非、印度尼西亚、巴西和阿尔及

利亚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见 A/C. 3/66/SR. 30)。

24. 另外,在第 30 次会议上,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阿尔及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欧洲联盟、挪威、马来西亚、哥斯达黎加、中国、巴西、澳大利亚和南非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 3/66/SR. 30)。

25. 在 10 月 25 日第 31 次会议上,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秘鲁、中国、巴西、印度尼西亚、智利、马来西亚和欧洲联盟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 3/66/SR. 31)。

26. 在 10 月 25 日第 32 次会议上,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欧洲联盟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 3/66/SR. 32)。

2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和伯利兹代表就各区域集团在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讨论期间将作的陈述发了言(见 A/C. 3/66/SR. 32)。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66/L. 31 和 Rev. 1

28. 在 11 月 8 日第 42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阿根廷、巴西、智利、科特迪瓦、危地马拉、印度、尼日利亚、巴拿马和南非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性质”的决议草案(A/C. 3/66/L. 31),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列明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柱石,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并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确认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以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受公民和政治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这一理想,

“确认虽然发展能促进各项人权的享受，但不能以缺乏发展为由削减国际公认的人权，

“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期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强调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平等和公正对待所有人权，

“1.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2. 回顾在此方面必须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工作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3. 强调民主、发展及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4. 确认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5. 强调大范围存在的极端贫穷妨碍充分和切实享受所有人权，重申各国应采取措施，扫除由于不尊重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产生的阻碍发展的障碍；

“6. 鼓励各国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工作纳入国家政策，包括关于国际合作的国家政策，同时考虑到所有人权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性质；

“7.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

“8. 敦促联合国系统在将人权工作纳入各项活动主流时考虑到所有人权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性质，以确保所有人权得以平等对待和切实享受；

“9. 邀请民间社会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各自有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活动中考虑到所有人权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性质；

“10.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他任务执行人继续并进一步努力在执行各自任务时考虑到所有人权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性质；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将有助于更多关注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性质的具体行动。”

29. 在11月17日第45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A/C.3/66/L.31提案国以及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性质”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6/L.31/Rev.1)：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海地、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尼泊尔、秘鲁、巴拉圭、葡萄牙、卢旺达、乌克兰和乌拉圭。后来，贝宁、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尼日尔、东帝汶、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6/L.31/Rev.1(见第108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66/L.32

31. 在11月3日第41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3/66/L.32)。后来，中国和巴拉圭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2. 在11月18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6/L.32(见第108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3/66/L.33

33. 在11月3日第41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的决议草案(A/C.3/66/L.33)。后来，中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4. 在11月15日第44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19票赞成、52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6/L.33(见第108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

¹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当时在场，它会投赞成票。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尼日利亚。

35. 表决前，波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了言；表决后，阿根廷代表发了言(见 A/C. 3/66/SR. 44)。

D. 决议草案 A/C. 3/66/L. 34 和 Rev. 1

36. 在 11 月 3 日第 4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决议草案(A/C. 3/66/L. 34)，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0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1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4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6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5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 64/174 号决议，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 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54/113 号、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55/23 号和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60/4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保存和发展文化的种种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于 1966 年 11 月 4 日公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回顾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指出，各国不论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有何差异，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各个领域相互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及一切形式基于宗教的不容忍，

“欢迎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通过了《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又欢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于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 2011 年 9 月 22 日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对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所作的贡献，

“还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及其《行动计划》，其中各成员国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促进落实《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所载原则，以增强有利于文化多样性的协同行动，

“注意到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人权与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彼此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虽然必须照顾到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但是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各民族和各国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增益的一个源泉，

“考虑到和平文化能积极促进非暴力和对人权的尊重，加强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的团结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

“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都有一套共同的普遍价值，

“又确认促进土著人权利及其文化和传统将有助于尊重和承认各民族和各国的文化多样性，

“认为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宽容以及不同文明之间及其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针对不同文化和宗教表现出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的仇恨与暴力，

“确认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可、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文化是丰富多彩、多样的，彼此相互影响，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

“深信促进文化多样性、不同文化和文明间的宽容和对话，将有助于各民族和各国努力通过知识及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的互利交流，丰富其文化与传统，

“承认世界的多样性，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都促成人类的丰富多彩，确认必须尊重和了解世界各地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为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决心致力于增进世界各地的人类福祉、自由和进步，并鼓励不同文化、文明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尊重、对话与合作，

“1. 申明各民族和各国在和平、宽容和相互尊重的国家和国际气氛中维护、发展和保存文化遗产和传统至关重要；

“2. 强调文化对于发展以及对于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

“3. 欢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会员国在该宣言中除其他外，认为宽容是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必不可少的基本价值观念之一，并认为它应包含积极促进和平文化及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人类相互尊重，兼容所有不同信仰、文化和语言，既不惧怕也不抑制社会内部和不同社会之间的差异，反而珍惜这种差异，视其为人类的宝贵资产；

“4.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惠益；

“5. 申明国际社会应力求以确保尊重各地文化多样性的方式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6. 表示决心防止和减轻全球化环境下的文化趋同，并为此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为导向，增加文化间交流；

“7. 申明文化间对话实质上可以丰富对人权的共同理解，并申明通过鼓励和发展文化领域国际接触与合作而取得的惠益有着重要意义；

“8.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确认必须尊重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多样性并尽可能充分利用多样性的惠益，在各社区和国家内部以及在彼此之间实施和提倡正义、平等和不歧视、民主、公平和友谊、宽容和尊重等价值观和原则，特别是通过宣传和教育方案，包括政府当局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阶层合作执行的方案，增进对文化多样性惠益的认识与理解，共建和睦、丰富多彩的未来；

“9. 确认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会促进文化多元，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实施和享受普遍接受的人权，并增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10.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文化多元和宽容，对增进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至关重要；

“11. 又强调宽容和尊重多样性有助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两性平等和人人享受所有人权，并强调指出，宽容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相辅相成；

“12.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一切排他理论；

“13. 敦促各国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本国社会内部的文化多样性，并在必要时强化民主机构，使它们能更具充分参与性，避免社会某些群体被边缘化、遭排斥及受歧视；

“14.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并请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为推动实现和平、发展和普遍接受的人权的目标，承认并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

“15.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能够自由利用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新技术，为恢复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创造条件；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充分考虑到本决议提出的问题；

“17.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并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支持各项旨在促进人权问题文化间对话的举措；

“18. 敦促相关国际机构开展研究，探讨尊重文化多样性如何有助于国际团结和各国间的合作；

“19. 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确认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文化多样性及其重要性方面所作努力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

“2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37. 在11月22日第50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A/C.3/66/L.34提案国提出的题为“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6/L.34/Rev.1)。

3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18票赞成、52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6/L.34/Rev.1(见第108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² 印度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当时在场，它会投赞成票；巴拉圭代表则表示，它原本打算投赞成票。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塞尔维亚。

39. 表决前，波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了言；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和哥斯达黎加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6/SR. 50)。

E. 决议草案 A/C. 3/66/L. 35 和 Rev. 1

40. 在 11 月 3 日第 4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A/C. 3/66/L. 35)，案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此目的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强调指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确立的落实所有人的发展权这一目标，

“深为关切世界上大多数土著人民生活贫穷，认识到亟需确保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发展和消除贫穷方案，克服贫穷和不公平对土著人民的消极影响，

“重申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缺乏进展，重申多哈发展回合需要在农业、非农业产品的市场准入、贸易便利化、发展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取得成功结果，

“回顾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主题为‘应对全球化给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大会成果，

“又回顾关于发展权的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2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的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关于迫切需要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阐明的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第 1998/72 号决议，

“还回顾 2011 年是《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回顾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报告所载并在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中提及的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成果，

“又回顾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和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会上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强调指出有必要优先开展发展权工作，

“重申继续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认为它是非洲的一个发展框架，

“表示赞赏人权理事会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以及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成员在完成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规定的 2008-2010 年三阶段路线图方面作出的努力，

“深为关切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落实发展权的消极影响，

“确认贫穷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

“又确认赤贫和饥饿是全球最大的威胁，需要国际社会集体承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1 铲除这一威胁，为此吁请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还确认历史上的不公正无可否认地助长了贫穷、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等状况，影响到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人民，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是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一个关键要素，并强调贫穷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在各级以多管齐下的综合方式对待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各个层面，特别是应实现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

“1. 确认目前所作所有努力以及《发展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包括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以‘落实发展权利的前进道路：从政策到实践’为主题举行的小组讨论的重要意义；

“2. 核可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立即充分而有效地予以落实；

“3. 支持工作组完成经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3 号决议续延的任务，确认工作组将每年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4. 强调大会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吁请理事会执行相关协定，继续采取行动以确保其议程能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为此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和 10 段所述，推动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层次，并给予同等重视；

“5. 注意到目前正在工作组范围内开展努力以完成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4/4 号决议中交付给工作组的任务，并重申工作组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商定的结论和建议；

“6. 又注意到已于 2010 年结束任务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所做的工作，包括汇总结论以及编制发展权标准及相应次级实施标准清单；

“7. 回顾工作组将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两份关于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区域集团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就高级别工作队的工作所提意见的汇编；

“8. 强调指出必须向会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征求对高级别工作队的工作及今后工作方针的意见，其中应考虑到发展权的基本特征，并以《发展权利宣言》和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的决议作为参考；

“9. 又强调指出上述意见汇编、标准和相应的实施次级标准一旦经由工作组审议、订正和认可，应酌情用于制订一整套全面、连贯一致的落实发展权标准；

“10. 强调工作组必须采取适当步骤，包括拟订落实发展权导则，以确保上述标准得到遵守和切实实施，这些标准可采用多种形式，还须通过一个合作参与进程，使这些标准发展成为一项具有约束性质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审议基础；

“11. 强调指出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结论中的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符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的核心原则，对于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把发展权纳入主流十分重要，并着重指出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12. 又强调指出高级别工作队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必须考虑到需要：

“(a) 促进国际治理体系民主化，以便让发展中国家更多地有效参与国际决策；

“(b) 并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等有效伙伴关系以及其他类似倡议，以在这些国家落实发展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c) 努力促进在国际一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制订必要政策，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落实，并敦促所有国家扩大和深化互利合作，在促进有效国际合作落实发展权的范围内确保实现发展，消除发展障碍，同时应考虑到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就必须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创造有利的经济环境；

“(d) 审议如何继续确保优先开展发展权工作；

“(e) 将发展权纳入联合国及各个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主流以及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的政策和战略主流，在这方面应铭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的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发展伙伴关系等核心原则，对于落实发展权，对于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关切问题时防止出于政治考虑或出于其他非经济考虑而进行歧视性对待，均不可或缺；

“13. 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考虑如何确保按照大会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并遵循理事会将作出的决定，后续跟进原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发展权方面工作；

“14. 邀请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社会论坛今后各届会议，同时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对该论坛头四届会议的大力支持；

“15. 重申致力于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进程所有成果文件中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特别是关于落实发展权的目标和指标，确认落实发展权对实现这些成果文件所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16. 又重申落实发展权对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该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人是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能促进各项人权的享受，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侵蚀国际公认的人权；

“17.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而且对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不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18.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重申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19. 又重申需要为落实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20.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促进在国际和国家各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并吁请各国实行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落实；

“21. 强调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查明和分析妨碍充分落实发展权的因素极为重要；

“22. 申明全球化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但全球化进程仍不足以实现所有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并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制订政策和措施，以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遇，全球化进程方可成为一个具有充分包容性的公平进程；

“23. 确认尽管国际社会不断作出努力，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令人无法接受的鸿沟，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进程中继续面临种种困难，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边缘化危险，可能实际上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4. 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当前的国际能源、粮食和金融危机导致经济和社会状况更加严峻，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而且全球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带来日益严重的挑战，加重了脆弱性和不平等，对发展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些都对发展权的落实产生消极影响；

“25.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距离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载明的到2015年将贫穷人口减半这一具体目标尚有很大差距，重申决心达到这一具体目标，并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上述目标开展国际合作的原则，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作出承诺；

“26. 敦促尚未履行承诺的发达国家切实努力达到既定指标，使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0.15%至0.2%，还鼓励发展中国家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27. 确认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农产品、服务业和非农产品的准入，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利益相关的产品的准入；

“28. 再次呼吁以适当步伐推行有效的贸易自由化，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目前正在谈判的各领域推行贸易自由化；履行承诺，解决与执行工作有关的问题和关切；审查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以期予以强化，使之更加精确、有效、易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保护主义；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将此视为逐步推动有效落实发展权方面的重要问题；

“29. 确认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落实发展权之间的重要联系；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有必要实行善治，扩大国际一级在与发展有关问题上的决策基础，而且有必要填补组织机构的空白，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又强调指出有必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与规范制订工作的参与；

“30. 又确认国家一级善治和法治有助于各国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一致肯定各国在商定的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伙伴合作方针等范畴内，为确定和加强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式治理等适应且适合国家需要和愿望的善治做法而不断作出的重要努力；

“31. 还确认妇女的重要作用和权利，确认两性平等观点的适用是落实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指出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增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32. 强调指出男女儿童须视一例，并将儿童权利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与卫生、教育以及充分发展儿童各种能力有关的领域；

“33. 欢迎 2011 年 6 月 10 日大会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强调指出必须在现行工作和方案的基础上，按照该政治宣言以及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在国内和国际各级进一步采取更多措施，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以及其他传染病，并重申在这方面提供国际援助的必要性；

“34. 又欢迎 2011 年 9 月 19 日大会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其中尤其注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发展和 其他方面挑战及社会和经济方面影响；

“35. 回顾已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强调指出，在落实发展权方面，需要考虑到残疾人的权利以及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36. 强调指出大会在落实发展权进程中对土著人民的承诺，并重申承诺根据各项公认的国际人权义务，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卫、卫生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同时酌情考虑到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37. 确认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期消除贫穷，实现发展，同时也需要企业界承担社会责任；

“38. 强调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其中第五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各级防范、打击并以刑事论处一切形式腐败行为，以便更有效地防范、查明和阻止在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财产，加强在收回财产方面的国际合作，此外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建立健全的法律框架，为此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并敦促缔约国有效执行《公约》；

“39. 又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执行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吁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

“40. 重申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以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以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下次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些活动；

“41. 重申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会员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继续在 2011 年举办《发展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

“42. 吁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将发展权纳入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强调指出国际金融系统和多边贸易系统需将发展权纳入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43.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4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41. 在 11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6/L.35 提案国提出的题为“发展权”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6/L.35/Rev.1)。后来，中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2.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对案文做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十八段之后，增添两个新的序言部分段落，案文如下：

“确认虽然发展能促进所有人权的享受，但缺乏发展的状况不得被用来作为剥夺国际公认人权的借口，

“又确认会员国应相互配合以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为实现发展权及消除发展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而且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需要国家一级有效发展政策以及公平经济关系和国际一级有利经济环境”；

(b) 执行部分第 35 段，将“以及通过为各国所作努力提供支持等方式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等字改为“而且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的努力”。

4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40 票赞成、5 票反对、28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6/L.35/Rev.1(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

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44.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表决后，加拿大代表发了言(见 A/C. 3/66/SR. 50)。

F. 决议草案 A/C. 3/66/L. 36

45. 在 11 月 3 日第 4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决议草案(A/C. 3/66/L. 36)，后来，中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6. 在 11 月 15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21 票赞成、52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6/L. 36(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³

47.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6/SR. 44)。

³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后来表示，它原本打算投赞成票。

G. 决议草案 A/C. 3/66/L. 37

48. 在 11 月 8 日第 4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土库曼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决议草案(A/C. 3/66/L. 37)。后来，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9. 在 11 月 18 日第 4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案文做了口头订正，删除序言部分第七段，内容为：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的重要意义，并强调所有任务负责人都应根据相关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5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6/L. 37(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七)。

H. 决议草案 A/C. 3/66/L. 38 和 Rev. 1

51. 在 11 月 8 日第 4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食物权”的决议草案(A/C. 3/66/L. 38)，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以往就食物权问题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赤贫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内所载具体建议，

“又重申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罗马通过的《宣言》所载的可持续全球粮食安全五项罗马原则，

“还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加以对待，

“重申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地优先关注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工作的必要基础，

“重申如《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中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采取战略，在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各机构、社会和经济体日益相互关联、各方必须协调努力并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全球粮食危机性质复杂，有可能导致适足食物权遭到大规模侵犯，而这一危机是若干重大因素结合造成的，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自然灾害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对付危机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应对全球粮食危机时考虑到人权观点，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许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指出必须扭转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份额持续减少的趋势，

“确认保护和维持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和所有人的食物权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工作的主要机构的作用，确认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执行国家优先框架，

“表示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10 日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土地改革及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

“确认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能和智能；

“3. 认为不可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 5 岁以下死亡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是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全世界营养不足人数约达 9.25 亿，另有 10 亿人严重营养不良，其中包括因全球粮食危机而出现营养问题者，但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指出，全地球可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全世界每一个人；

“4. 感到担忧的是，2010 年和 2011 年粮食价格的上涨导致将近 7 000 万人陷入极端贫困；

“5. 表示关切世界粮食危机的影响继续对最脆弱人口带来严重后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而且因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而进一步加剧，并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尤其是对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影响；

“6. 表示关切太多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两性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要比男孩高一倍，此外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出近一倍；

“7.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两性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

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以及在获得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8.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9.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并确保残疾人无障碍获得安全营养食物；

“10.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反饥饿国家计划；

“11.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在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发展促进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通过南南合作取得进展；

“12. 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源和公共投资，是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所必不可少的，包括需为此而推动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

“13. 认识到 80%的挨饿者生活在农村地区，而 50%的挨饿者是小农田拥有者；鉴于投入费用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对于贫穷生产者而言，获取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是一个日益棘手的挑战；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帮助为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路，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要素；

“14. 强调指出必须战胜农村地区的饥饿，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订立具体针对干地风险的适当投资和公共政策；为此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15. 敦促尚未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积极考虑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成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缔约方；

“16.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和土著民族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17. 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相关概念及其与粮食安全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对所有人随时都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18.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不同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19. 确认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强化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争取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享受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20.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1.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尽早结束并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国际条件，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

“22. 强调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具有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23.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消除饥饿和贫穷而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24. 认识到1996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同时确认会员国在这方面作了各种努力，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实现在2015年年底前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5. 重申应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其饮食需要和食物口味，促成活跃而健康的生活，这是为改善公共卫生，包括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而作的全面努力的一个部分；

“26.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27.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既可有效促进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粮食生产、作物和牲畜多样性培育项目以及社区种子库、农民田间学校和种子集市等机制创新之举，也可有效促进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以落实食物权和实现可持续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28. 又强调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安全的方式实施《协定》，同时铭记会员国促进和保护食物权的义务；

“29.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快速应对目前在非洲各地尤其是在非洲之角出现的粮食危机而作出的努力，并表示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包括南部非洲在内各区域的业务；

“30.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落实食物权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实现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3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32.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经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4 号决议续延的任务；

“3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34. 欣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庄严申明的其他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关联，需要在国内和国际各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落实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35.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 11 和 12 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确保有可持续的水资源可供人们消费和农业使用对于落实适足食物权十分重要；

“36.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是促进落实人人享

有食物权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因而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又一个工具；

“37. 欣见高级专员、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不断合作，并鼓励他们在这方面继续合作；

“38.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39.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40.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4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52. 在11月22日第50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提案国提出的题为“食物权”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6/L.38/Rev.1)：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民主共和国、冰岛、日本、黎巴嫩、立陶宛、摩纳哥、黑山、

荷兰、巴拿马、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突尼斯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3.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做了口头订正，将“导致许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生计损失”等字改为“造成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

54. 同样在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6/L.38/Rev.1(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八)。

55.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瑞士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6/SR.50)。

I. 决议草案 A/C.3/66/L.39

56. 在 11 月 8 日第 4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威士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草案(A/C.3/66/L.39)。后来，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瓦努阿图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7. 在 11 月 17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17 票赞成、52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6/L.39(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九)。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

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

58. 表决前，波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了言(见 A/C. 3/66/SR. 45)。

J. 决议草案 A/C. 3/66/L. 40

59. 在 11 月 3 日第 41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 3/66/L. 40)。后来，伯利兹、喀麦隆、科摩罗、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印度、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突尼斯和乌克兰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0. 在 11 月 15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6/L. 40(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十)。

K. 决议草案 A/C. 3/66/L. 41

61. 在 11 月 8 日第 42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 3/66/L. 41)。后来牙买加和圣基茨和尼维斯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2. 在 11 月 15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25 票赞成、52 票反对，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6/L. 41(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

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63. 表决前，波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的名义)发了言；表决后，智利代表发了言(见 A/C. 3/66/SR. 44)。

L. 决议草案 A/C. 3/66/L. 42

64. 在 11 月 3 日第 41 次会议上，布隆迪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决议草案(A/C. 3/66/L. 42)。后来，阿根廷、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吉布提、萨尔瓦多、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5. 在 11 月 10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6/L. 42(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十二)。

M. 决议草案 A/C. 3/66/L. 43 和 Rev. 1 以及 A/C. 3/66/L. 7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订正案

66. 在 11 月 10 日第 43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 3/66/L. 43)，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民主是一种普世价值，其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的决定自身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志以及人民对其生活所有各个方面的全面参与，

“又重申虽然民主政体有一些共同的特征，但并不存在一种单一的民主模式，而且民主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还重申主权和自决权必须得到应有尊重，

“确认必须举行公正、定期和真正的选举，包括在新的和处于过渡阶段的民主政体举行此种选举，以增强公民表达意愿的力量，推动向长期、可持续民主制度方向成功过渡，

“又确认自由公正的选举不应存在任何恫吓、胁迫和篡改计票结果的现象，一切此类行为均应予以相应惩治，

“强调民主、发展及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互依存、互为强化，

“重申会员国有责任组织、落实并确保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进程，会员国在行使主权时可请国际组织提供咨询服务或援助以加强和发展其选举机构和进程，包括为此派遣筹备团，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5 号决议，

“重申只有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请求时联合国才提供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支助，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利用选举作为了解民意的和平手段，此举可建立对代议政制的信心，有助于增强国家和平与稳定，同时也可促进区域稳定，

“回顾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以定期真正选举所体现的人民意志作为政府权力基础的原则，以及通过定期真正选举来自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选举应以普遍、平等的投票权为依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或按照同等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特别是每个公民都毫无区别地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并在真正的定期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自由表达意志，

“强调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在普遍意义上以及对促进公正自由选举而言，非常重要，并尤其指出，获取信息和新闻自由至关重要，

“确认必须加强请求国的民主进程、选举机构和国家能力建设，包括请求国举行公平选举、促进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增加公民参与以及提供公民教育的能力，以此巩固以往选举的成果，使其常态化，并支持以后的选举，

“注意到必须确保有序、公开、公正和透明的民主进程，以维护和平集会权利，

“又注意到国际社会可帮助创造条件，以便在整个选举前、选举期间和选举后阶段以及在过渡时期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稳定与安全，

“重申透明度是自由、公正选举的根本基础，可促使各国政府接受公民问责，而这种问责又构成民主社会的一个支柱，

“在这方面确认国际选举观察很重要，可促进自由、公正的选举，帮助提高请求国选举进程的诚信度，增强公众信心和选民参与，降低选举动乱的潜在可能性，

“又确认发出国际选举援助和(或)观察邀请是会员国的主权权利，欢迎一些国家已作出请求此类援助和(或)观察的决定，

“欢迎会员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提供支助，除其他外提供包括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内的选举专家以及观察员，以及向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民主治理专题信托基金和联合国民主基金提供捐助，

“确认选举援助，特别是通过提供适当、可持续和具有成本效益的选举技术，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选举进程，

“又确认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参与提供选举援助的行为体众多，导致协调困难，

“欢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所作的贡献，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联合国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要求继续逐案根据请求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和立法提供此种援助，以发展、改进和完善其选举机构和过程，同时确认组织自由公平选举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3. 重申联合国提供的选举援助应继续以客观、公正、中立和独立的方式落实；

“4. 请担任联合国选举援助事项协调人的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和所提供援助的性质；

“5.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在承诺向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确保有充分时间组织和执行有效的任务，提供选举援助，包括提供长期技术合作，确保存在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条件，并确保全面而连贯一致地报告任务执行结果；

“6. 注意到必须为在全国和地方举行高效、透明的选举提供足够资源，并建议会员国在可行时为这些选举建立适当的内部供资机制；

“7. 建议联合国依据需求评估并根据请求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同时在顾及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在酌情包括选举前和选举后期的整个选举周期中继续向请求国和选举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其他援助，以帮助加强其民主过程，同时铭记相关机构可应会员国请求，以调解和斡旋形式提供额外协助；

“8. 赞赏地注意到目前正在进一步努力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利于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的、针对具体需求的回应，鼓励这些组织交流知识与经验，以便推广在它们提供援助和报告选举进程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对派遣观察员或技术专家支持联合国选举援助努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9. 确认宗旨是协调参与观察选举的众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采用的方法和标准，因而表示赞赏《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和《国际选举观察员行为守则》，其中阐述了国际选举观察工作的准则；

“10. 回顾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并考虑到基金内的资金目前已几乎用尽，吁请会员国考虑向基金提供捐助；

“11. 鼓励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选举援助事项协调人，在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的支助下，继续针对援助请求的不断变化性质以及对具体类型中期专家援助的日益需求作出回应，特别是通过提高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支持和加强请求国政府的现有能力；

“12. 请秘书长为选举援助司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包括使选举专家名册更易于调阅，使专家来源更加多样，同时增强本组织在选举方面的机构记忆，并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同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在其任务范围内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大量日趋复杂和广泛的咨询服务请求；

“13. 重申选举援助司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有必要在联合国选举援助事项协调人主持下不断进行全面协调，以确保联合国选举援助的协调和连贯性并避免工作重复，此外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加强参与；

“1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其民主治理援助方案，特别是推动加强民主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联系的方案；

“15.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的协调，重申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在联合国系统内部起着明确的领导作用，包括确保全系统连贯一致性以及加强机构记忆和拟订、宣传及发布选举政策；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应说明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现况，并说明他为加强联合国对会员国民主化进程的支持而作的努力。”

67. 在 11 月 18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订正决议草案(A/C. 3/66/L. 43/Rev. 1)：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后来，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毛里塔尼亚和东帝汶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8.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同时以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 A/C.3/66/L.7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66/L.43/Rev.1 订正案，即：

(a) 执行部分第 3 段段尾，添加“并强调指出，在相关国家的国家主管当局官方正式宣布选举结果前，联合国应避免就选举进程的结果发表任何声明或宣布何方在选举中胜出”；

(b) 在执行部分第 9 段，删除“，因而表示赞赏《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和《国际选举观察员行为守则》，其中阐述了国际选举观察工作的准则”。

69. 另外，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就载于 A/C.3/66/L.71 号文件中这两项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70. 同样在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载于 A/C.3/66/L.71 号文件中的两项修正案表决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3 段拟议修正案以 75 票反对、55 票赞成、26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莱索托、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印度、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蒙古、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b) 执行部分第 9 段拟议修正案以 88 票反对、29 票赞成、32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印度、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蒙古、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1.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和埃及的代表发了言；表决后，马来西亚代表发了言（见 A/C. 3/66/SR. 46）。

72. 同样在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6/L. 43/Rev. 1（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十三）。

73. 决议草案通过后，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见 A/C. 3/66/SR. 46）。

N. 决议草案 A/C. 3/66/L. 44/Rev. 1

74. 在 11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宣传《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决议草案（A/C. 3/66/L. 44/Rev. 1）。后来，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以色列、尼日尔和泰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5. 在 11 月 21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6/L. 44/Rev. 1（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十四）。

O. 决议草案 A/C. 3/66/L. 45/Rev. 1

76. 在 11 月 17 日第 45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

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决议草案(A/C.3/66/L.45/Rev.1)。后来,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洪都拉斯、日本、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耳他、葡萄牙、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东帝汶、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7. 在 11 月 18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6/L.45/Rev.1(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十五)。

78. 决议草案通过后,波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了言(见 A/C.3/66/SR.46)。

P. 决议草案 A/C.3/66/L.46

79. 在 11 月 10 日第 43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A/C.3/66/L.46)。后来巴西、希腊、海地、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尼日尔、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和乌拉圭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0. 在 11 月 15 日第 44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做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三段末尾,将“涉及少数群体”等字改为“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

(b) 执行部分第 4 段,案文为:

“4. 促请各国重视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儿童的人权”,

现改为:

“4. 促请各国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过程中，特别重视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和特殊需要”；

(c) 执行部分第 15 段，案文为：

“15.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独立专家和相关联合国实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邀请会员国探讨是否有可能组织活动以纪念《宣言》二十周年”，

现予删除；

(d) 执行部分第 20 段(原第 21 段)，将“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等字改为“以及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将“鼓励各国”等字改为“还鼓励各缔约国”。

8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6/L.46(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十六)。

Q. 决议草案 A/C.3/66/L.47 和 Rev.1

82. 在 11 月 8 日第 42 次会议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以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辱、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决议草案(A/C.3/66/L.47)，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承诺增进和鼓励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而不分宗教、信仰或其他区别，

“又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除其他外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皈依其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独自或群体、公开或私下地以礼拜、仪式、实践和教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决议，

“重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起到积极作用，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发生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

“谴责一切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的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针对这些人住所、商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一切攻击行为，

“又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地的一切形式攻击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关切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个人实施的行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的负面描绘，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执行的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表示关切对文化和宗教的不容忍表现，这种表现引发各族人民和各国之间的仇恨和暴力，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开展宗教和文化之间及内部的对话，从而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作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增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强调国家、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促进宽容、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着重指出教育对促进宽容的重要性，而宽容意味着公众接受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包括接受并尊重宗教表达，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有助于切实促进宽容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确认开展合作以加强实施现行法律制度，从而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的侵害，增强宗教间和文化间的交流努力以及扩大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欢迎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中明示的宗旨和原则，在维也纳设立了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并确认该中心作为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常设平台，将会发挥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区域和国家为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信仰间的和谐以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歧视他人的行为所采取的所有举措，

“1. 表示深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冠以污名的严重事件依然发生，并关切一些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旨在持续丑化一些宗教团体的计划和纲领，特别是一些国家政府居然纵容这种行为；

“2.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数目继续不断增多，在这方面谴责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行为，此外敦促各国采取本决议所述的有效措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处理和制止此类事件；

“3. 谴责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行为，不论其采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是任何其他手段；

“4.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关于各种思想的公开辩论以及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成为防范宗教不容忍的最佳保障之一，也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深信，就这些问题进行持续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5.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上的发言，并重申他向各国发出的呼吁，号召各国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宽容、和平和相互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建立协作网络，以建立相互理解，推动对话以及动员而采取建设性行动，以实现共同政策目标，力求取得切实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及媒体教育等领域实施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设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解决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造成关系紧张的问题，并且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有效外联战略方面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作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

“(f) 采取措施，将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的直接暴力的行为定为刑事罪；

“(g) 理解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战略并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等行动，消除诋毁他人和对他人冠以负面宗教成见以及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可在消除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 吁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扶持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表现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贡献的能力；

“(c) 不分宗教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部门；

“(d) 大力消除以宗教取人的行为，据理解，这种行为是以宗教作为判断标准来从事审讯、搜查及其他执法调查程序，因而令人反感；

“7. 鼓励所有国家在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考虑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此所做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这些最新资料；

“8.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和政策，促进对礼拜场所以及宗教地点、墓地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且对易于遭破坏和损毁的地点采取防范措施；

“9. 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及宗教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营造宽容与和平文化；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各国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不容忍、丑化、污名化、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的行为所采取的步骤，特别说明执行本决议所述步骤的情况。”

83. 在11月15日第44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A/C.3/66/L.47提案国以及澳大利亚、巴西、塞内加尔和泰国提出的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辱、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6/L.47/Rev.1)。⁴

8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6/L.47/Rev.1(见第108段，决议草案十七)。

⁴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后来表示，它原打算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5. 决议草案通过前，波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澳大利亚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6/SR. 44)。

R. 决议草案 A/C. 3/66/L. 48 和 Rev. 1

86. 在 11 月 8 日第 42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草案(A/C. 3/66/L. 48)，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大会以往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3 号决议，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

“重申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保有或不保有或信奉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不断出现针对个人及宗教社区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深为关切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有限，认为因此必须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

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如同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上指出的那样，

“关切针对宗教社区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或可信暴力威胁有时得到官方机构的容忍或鼓励，

“又关切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法律和条例数目不断增多，关切以歧视方式实施现行法律，

“深信必须解决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导致个人权利受到影响的问题，解决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或以此名义或以文化和传统习俗为借口实施的影响到许多妇女和其他个人的暴力和歧视情况，以及滥用宗教或信仰以达到有违《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宗旨的目的的问题，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地的各种袭击，包括任何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宽容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着重指出教育对于增进宽容，包括对于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表达形式等方面多样性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宽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1. 强烈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以及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2. 强调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同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那样，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法律明令限制，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属非歧视性质，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4. 又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与表达自由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互为强化，并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5.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区和其他社区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不论何方所为，包括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动机的事件，出现全面增多趋势；

“6. 强烈谴责煽动歧视、故意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使用的是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7. 表示关切以宗教或信仰名义针对许多人实施的制度化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强调涉及宗教或信仰团体和礼拜场所的法律程序并不是行使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的先决条件，并强调此类法律程序如属国家或地方一级法律要求，则应是非歧视性的，以帮助有效保护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奉行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8. 关切地认识到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及移徙者等处境脆弱者在自由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所处的情况；

“9. 强调各国有义务恪尽职守，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无论行为人为谁，未尽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10. 又强调不得将任何宗教等同于恐怖主义，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对有关宗教社区所有成员享受宗教或信仰自由权造成不利影响；

“11. 表示关切宗教不容忍事例继续存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享受正面临新阻碍，特别是：

“(a) 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少数群体和其它社群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事例；

“(b) 宗教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这些事件可能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而对他人进行丑化、消极定性及侮辱；

“(c) 违反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袭击宗教场所、场址和圣地，而这些场所、场址和圣地对精神或宗教信仰团体成员的尊严和生活来说并非只是具有物质意义；

“(d) 法律和实践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基本权利、包括个人公开表达自身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的侵犯的事例，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关条款以及其它国际文书；

“(e)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恰当、有效的保障；

“12.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及宗教和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出现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或自由信奉宗教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中，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有效补救；

“(b) 确保现行法律在执行中不带歧视，不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并确保各自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或人身安全权利，而且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c)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行为，并特别重视废除歧视妇女的做法和立法，包括事关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歧视做法和立法；

“(d) 确保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e)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不限制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f)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扣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而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g)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寻求、接受和传播这方面的信息和想法；

“(h) 确保根据适当的国内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使所有个人和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i) 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和拘留设施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提高认识宣传、教育或培训；

“(j)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世界各地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

“(k) 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来促进对所有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的理解、宽容、不歧视和尊重，为此鼓励广大社会更多地了解不同宗教团体以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个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1)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受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3. 赞扬媒体采取举措，促进宽容，促进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14. 强调指出必须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宽容、尊重和相互理解，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倡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5. 欢迎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此外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并促进宗教宽容；

“16. 建议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和团体，在努力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过程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种，尽可能广泛散发《宣言》全文，并推动其落实；

“17. 欢迎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临时报告，特别是他关于宗教间相互沟通的意见；

“18.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和采取后续行动，使特别报告员能有效执行任务；

“19.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全面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0.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87. 在11月15日第44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6/L.48/Rev.1)：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

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新西兰、菲律宾、泰国、乌克兰和乌拉圭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8. 在同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的名义)发了言(见 A/C. 3/66/SR. 44)。

89. 同样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6/L. 48/Rev. 1(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十八)。

S. 决议草案 A/C. 3/66/L. 49 和 Rev. 1

90. 在 11 月 8 日第 42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决议草案(A/C. 3/66/L. 49)，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国家机构及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各项决议，

“欢迎全世界各地对建立并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多元化国家机构所表现出的兴趣正在快速加大，

“回顾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重申此类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加强参与和法治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第 65/207 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巴黎原则》为指导，在协助发展独立、行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又认识到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和这些国家机构之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存在着加强合作与互补的潜力，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它们在防止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彼此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对待所有人权，

“铭记各国和各区域具体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并铭记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期间各国家机构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时通过的促进和保护人权行动方案，其中建议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建立或加强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报告和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程序的报告，

“欢迎在各区域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区域合作，并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国家人权机构小组、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正在继续开展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及其所载的结论；

“2. 重申必须根据《巴黎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3. 确认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可酌情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4. 欢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5. 确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体制框架，以便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6. 鼓励会员国建立有效、独立、多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以促进和保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列述的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7.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或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尤其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已通过普遍定期审查及酌情通过条约机构的监测和特别程序机制，接受关于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的建议；

“8. 鼓励会员国建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帮助防止和制止《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相关国际文书所列举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9.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 5/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规定，在人权理事会包括其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在报告编写和后续行动两方面)和特别程序中以及在各人权条约机构中发挥的作用；

“10. 欢迎如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通过的人权理事会审查结果文件中重申的那样，强化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为人权理事会工作作贡献的机会，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行使这一参与权；

“11. 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人权机构在财务及行政上必须具备独立性和稳定性，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作出努力，使本国国家机构有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增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12. 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协助其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要求；

“13. 强调监察员机构必须具有自主权和独立性，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与区域和国际监察员协会加强合作，并且鼓励监察员机构积极采用国际人权文书和《巴黎原则》中列举的标准，以加强其独立性，增强其作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的能力；

“14.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优先重视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工作，鼓励高级专员鉴于与国家机构有关的活动已有扩大，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以便继续进行并进一步扩大支助国家机构的的活动，并邀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自愿款项；

“15. 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除其他外就善治和法治领域的项目，与会员国和国家机构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努力为支持国家机构而拓展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协调委员会之间正在形成的三方伙伴关系；

“16. 欢迎国际协调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在评估遵守《巴黎原则》情况方面以及在应要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7. 鼓励国家机构，包括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争取资格认证地位；

“18.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交流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的信息和经验，并支持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区域协调网络的工作，包括通过在为此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财政捐助；

“1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会议和区域会议，包括为举行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20.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91. 在11月21日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6/L.49/Rev.1)：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黎巴嫩、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苏丹、多哥、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C.3/66/L.49/Rev.1(见第108段，决议草案十九)。

T. 决议草案 A/C. 3/66/L. 50 和 Rev. 1

93. 在 11 月 8 日第 42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芬兰、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以色列、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新西兰、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女童日”的决议草案(A/C. 3/66/L. 50)，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5 号决议和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部分，

“回顾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有关女童权利的各项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确认在消除针对女童的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以及承认女童的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歧视女童和侵犯女童人权的行为继续存在，重申需在这方面加紧努力，

“确认增强女童能力是减少歧视与暴力、促进和保护女童充分切实享受人权的关键所在，此外还确认增强女童的能力需要得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男孩和男子以及更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1. 决定指定 9 月 22 日为国际女童日，从 2012 年开始每年为此举办活动；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为国际女童日举办活动并提高对世界各地女童状况的认识；

“3.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94. 在 11 月 21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 3/66/L. 50 提案国以及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国际女童日”的订正决议草案(A/C. 3/66/L. 50/Rev. 1)：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西、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希腊、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后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加纳、危地马拉、海地、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

毛里求斯、黑山、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南苏丹、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5.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做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决议标题修改为“**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 Child**”（中文本无需改动）；

(b) 序言部分第三段，案文为：

“确认尽管取得了进展，但针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以及侵犯其人权的行为继续存在，因而需要加强各种努力，又确认增强女童能力是减少歧视、暴力和贫困以及促进和保护女童充分切实享受人权的所在，而且增强女童的能力需要得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家庭以及男孩和男子及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现改为：

“确认增强女童能力及投资于女童对于促成经济增长，实现包括消除贫穷和赤贫在内的所有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使女童实际参与影响自身的决策至关重要，是打破歧视与暴力循环、促进和保护女童充分切实享受其人权的所在，又确认要增强女童能力，就需要让她们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并且得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照管者以及男孩和男子及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c) 执行部分第 1 和 2 段，将“**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改为“**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 Child**”（中文本无需改动）。

96. 另外，在同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名义发了言（见 A/C. 3/66/SR. 48）。

97. 同样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6/L. 50/Rev. 1（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二十）。

U. 决议草案 A/C. 3/66/L. 51 和 Rev. 1

98. 在 11 月 8 日第 42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草案（A/C. 3/66/L. 51），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具有根本重要性，包括在对付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的时候，

“又重申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重申在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措施打击恐怖主义，非常有助于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以及和平与安全的维护，从而有助于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并且重申需要继续这场斗争，包括为此而加强国际合作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深为痛惜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发生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措施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例如在没有法律依据和正当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恐怖行为嫌疑人，以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方式剥夺自由，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情况下审判嫌疑人，非法剥夺恐怖活动嫌疑人的自由并将他们移送他处，在未作个别风险评估以断定是否存在确凿理由相信嫌疑人回国有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下便遣送嫌疑人回国，以及限制有效监督反恐措施，

“强调指出，反恐斗争中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个人定性分析以及采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定或安排，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又强调指出，在尊重人权和法治基础上建立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证，是有效反恐和确保问责制的最佳手段之一，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30 条，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国家的领土完整与安全，破坏合法组建的政府的稳定，并重申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重声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解的犯罪，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确认尊重所有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相互强化的，

“强调各国必须正确理解和履行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义务，必须在反恐斗争中严格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条关于酷刑的定义，

“回顾大会2010年12月21日第65/221号决议、人权理事会2010年3月26日第13/26号决议以及第65/221号决议序言部分所述的其他相关决议和决定，并欢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努力执行这些决议，

“又回顾大会2006年9月8日第60/288号决议，大会以此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回顾大会关于审查这项战略的2010年9月8日第64/297号决议，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法治在反恐斗争中至关重要，确认有效的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这两个目标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并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人的权利，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2010年9月30日第15/1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回顾大会2009年12月16日第64/115号决议及其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附件，特别是附件中关于列名和除名程序的规定，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人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指出必须向他们提供援助；

“3. 表示严重关切在反恐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 重申在实施任何反恐措施时都应当遵循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从而充分顾及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人权，而且在这方面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等理由进行歧视；

“5. 又重申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各国有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公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着重指

出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在此方面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6. 敦促各国在反恐的同时：

“ (a) 充分履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根据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因刑事罪名被逮捕或羁押的人有权迅速面见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审判权力的其他人员，并确保在合理时间内出庭受审或获释，并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因被逮捕或羁押而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从速决定对其羁押是否合法并在羁押行为不合法的情况下命令将其释放；

“ (c) 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确保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措施都不得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尊重关于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等方面保障；

“ (d) 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来对待所有羁押地点的所有囚犯；

“ (e) 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规定，尊重所有人在法律、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的权利和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 (f) 按照国际法保障隐私权，并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的干预均由法律规制，受到切实有效的监督并订有妥善的纠正之方，包括通过司法复议或其他方法；

“ (g) 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对享受这些权利产生影响；

“ (h) 确保所有边境管制行动和其他入境前机制的方针与做法均明确、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难民和人权法所规定的对寻求国际保护的人员的义务；

“ (i) 充分尊重国际难民和人权法规定的的不推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一旦发现可信的相关证据显示某人犯有国际难民法排除条款所述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即复核先前关于此人难民地位的决定是否有效；

“ (j) 如果移送有关人员将违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违背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有相当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可能会

遭受酷刑，或者有关人员的生命或自由可能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所属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见解而受到有违国际难民法的威胁，则不应把有关人员，包括涉及恐怖主义案件者，送回原籍国或第三国，同时应铭记各国可能有义务起诉未被送回者；

“(k) 如果把有关个人送回另一国的做法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使他们面临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就不应采取此种做法；

“(1) 确保各国关于按刑事罪论处恐怖行为的法律便于查阅、措词精确、不歧视和不溯既往，并且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

“(m) 不得以国际法禁止的歧视为依据，包括以种族、族裔和(或)宗教为理由，进行带有成见的定性分析；

“(n) 确保用于恐怖行为涉嫌人的审讯方式与国际义务相符并定期予以审查，以防出现违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义务的危险；

“(o) 确保任何人在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受到侵犯时，都有机会在合理时间内获得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并且确保这种侵犯行为的受害人酌情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包括将那些对此类侵权行为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p)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所有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在各适用领域内确保正当程序保障；

“(q) 依照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制定、审查和执行一切反恐措施；

“7. 又敦促各国在反恐过程中考虑联合国相关的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妥善考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8. 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正式生效，该公约的执行将极大促进在反恐过程中支持法治，包括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此外鼓励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9. 确认需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正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持续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包括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和继续对该制度中所编列的所有个人和实体名字进行审查，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反恐行动中的重要性；

“10. 敦促各国在确保充分履行国际义务的同时，确保法治，并将适当的人权保障纳入各国将个人和实体列名反恐怖主义名单的程序；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包括除其他外定期举行对话以提高对在反恐时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必要性的认识，支持交流最佳做法以在反恐各个方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包括酌情交流特别报告员在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5/15号决议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所确定的最佳做法；

“12.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建立持续对话，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相关条约机构之间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其当前反恐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

“13. 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除其他外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及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

“14. 吁请参与支持反恐努力的联合国各实体继续协助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正当程序和法治；

“15. 请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能够更好地进行协调并加强支持会员国努力在反恐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并鼓励工作队各工作组在各自工作中纳入人权观点；

“16.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那些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依照各自任务授权并应请求为预防和扼制恐怖主义而提供相关技术援助的组织，加紧努力确保将尊重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以及法治作为技术援助的一项要素，包括对国家颁布和实行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的技术援助；

“17. 敦促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与预防和扼制恐怖主义有关的任务范围内，加紧努力，应请求为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以便会员国按照国家相关立法拟定和执行向恐怖主义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方案，包括康复方案；

“18. 吁请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信息分享、协调与合作，在反恐时促进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19.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65/221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在反恐时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报告以及人权理事会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该决议提交的报告及特别报告员所提报告中述及的优先事项，此外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20.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就预防、打击和纠正在反恐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问题提出建议，继续按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提出报告并与其进行互动对话；

“21. 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在后者执行法定任务和职责时与其通力合作，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访问要求，并就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合作；

“2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2005年第60/158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而开展工作，并请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3.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99. 在11月21日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6/L.51/Rev.1)：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来，安哥拉、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黑山、荷兰、巴拿马、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乌克兰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6/L.51/Rev.1(见第108段，决议草案二十一)。

V. 决议草案 A/C. 3/66/L. 52 和 Rev. 1

101. 在 11 月 10 日第 43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保护移徙者”的决议草案(A/C. 3/66/L. 52)，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2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21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布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别，

“又重申在每一国家境内人人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自己的国家，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者的规定，这些成果文件包括《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其中确认移徙工人在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属于最受影响和最易受伤害者之列，

“还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9 年人类发展报告：跨越障碍——人员流动与发展》，

“表示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以及 2003 年 9 月 17 日关于无证移徙者法律处境和权利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和 2009 年 1 月 19 日对关于阿韦纳判决的“解释请求”的判决，并回顾这两项裁决中都重申的国家义务，

“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在促进重视保护包括移徙者在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妇女参与国际移徙流动的人数不断增多，

“回顾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其目的是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层面问题，讨论中除其他外确认了国际移徙、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联，

“注意到 2011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将在日内瓦举行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第五次会议，会议将汇集 2011 年 1 月至 10 月世界各地围绕‘就移徙与发展问题采取行动——连贯一致、建立能力和相互合作’这一中心主题举行的 14 次专题会议所产生的成果与结论，以此帮助促进国家之间及国家与其他行为体之间的国际合作，从而增强各国更有效应对移徙问题及发展机遇与挑战的能力；赞赏地注意到毛里求斯政府慷慨提出担任全球论坛 2012 年主席国，

“认识到移徙者对容留方社会和原籍社区作出的文化和经济上的贡献，认识到有必要确定适当方法，用以最大程度地发挥发展效益并应对移徙现象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尤其是考虑到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并且承诺确保有尊严和人道的待遇和适当保护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强调移徙现象具有全球性质，因此必须酌情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需要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考虑到目前在全球化经济中移徙流动增加，而且是以新的安全关切为背景，

“铭记各国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克尽职责防止危害移徙者的罪行，调查和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确认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危害移徙者罪行继续构成严峻挑战，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评估、采取对策和开展真正的多边合作，以铲除这种现象，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各项政策和举措，包括涉及对移徙进行有序管理的政策和举措，应当倡导采取通盘做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及后果，同时应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指出政府所有各级关于非正常移徙问题的条例和法律都必须与国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相一致，

“又强调指出国家有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表示关切包括旨在减少非正常移徙的政策在内的措施中有些措施将非正常移徙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结果便是剥夺移徙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

“意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徙流动和设法规避限制性的移民政策，移徙者除其他外更易遭受绑架、敲诈、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攻击、债役和被抛弃，

“认识到年轻移民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贡献，因此鼓励各国考虑年轻移民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关切大批且日益增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必要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陷入易受伤害的境地，并确认各国有关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强调指出对非正常移徙者的处罚和待遇应当与他们的违规行为相称，

“确认采取综合、平衡方式对待国际移徙问题的重要性，并铭记移徙丰富了各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结构，丰富了存在于某些地区之间的历史和文化联系，

“又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着重指出各国应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如果移徙的话，会有哪些机会、限制因素、风险和权利，以使每个人都能作出知情决定，并防止任何人使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吁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做法；

“2.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的影响，并为此促请各国政府努力消除对移徙者，特别是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不公平和歧视性待遇；

“3.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阐明的各项权利以及各国根据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并在这方面：

“(a)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各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促请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行为或种族主义行为人道法外的现象；

“(b)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通过的立法所致的措施和做法可能会限制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有关移徙问题及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c) 表示关切近来不同级别的政府实行了一些立法措施，对移徙者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产生了影响；

“(d) 吁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反恐怖主义和打击诸如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等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e)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f) 表示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4. 又重申各国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各自己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因此：

“(a)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与生俱来的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必要时审查拘留期，以避免过度拘留非正常移徙者，并酌情采取替代拘留的措施；

“(b)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c)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采取措施，在无证移徙案件中实施关于非正常移徙的国内条例和法律时，缩短拘留期；

“(d) 又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成功地对无证移徙案件实行了替代拘留措施，认为这种做法值得所有国家考虑；

“(e)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正在过境的移徙者的人权；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

员以礼并依法对待移徙者；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任何在移徙者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期间，包括在通过国家边界期间发生的侵犯其人权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 (f) 着重指出移徙者有权返回其国籍国，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妥当接收返回国内的国民；

“ (g) 着力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始发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收国有义务立即告知外国国民其根据《公约》所享的权利；

“ (h)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其所加入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处理在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处理与他们的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 (i)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和协定，排除现有的可能使移徙者无法安全、透明、不受限制和快速地把汇款、收入、资产和养恤金转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非法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此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 (j)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在其应享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获得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出的有效补救；

“5.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并在这方面：

“ (a) 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实体的活动以及其他在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活动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无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

“ (b) 又表示关切人口贩运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实体成员往往有罪而不受惩罚，以致受虐待的移徙者无法行使权利和伸张正义；

“ (c) 欢迎一些国家实施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居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促进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实施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 (d)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纳入两性平等观点的国际移徙政策和方案，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孩，使其免于在移徙期间遭受危险和虐待；

“(e) 吁请各国考虑到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易受伤害，保护他们的人权，在就地安置、送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确保把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f) 鼓励所有国家在所有各级政府防止和消除使移徙儿童无法受教育的歧视性政策和立法；

“(g) 鼓励各国在维护儿童最高利益的同时，促成移徙儿童成功融入教育体系，排除阻挡他们在容留国和接收国受教育的障碍；

“(h)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考虑到需要识别和特别保护处境脆弱者，包括残疾人，并且按照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和承诺，考虑到儿童最高利益和家庭团聚的原则；

“(i)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徙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并邀请各国在制定和执行各自的移徙政策时，考虑到该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7. 鼓励各国酌情执行旨在保障保护和医疗、心理和社会及法律援助途径的方案和政策，以保护遭受绑架、贩运及某些情况下包括偷运等本国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之害的受害人；

“8. 鼓励尚未制定国内立法的会员国制定立法，并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打击国际贩运和偷运移徙者的行为，认识到这些犯罪行为有可能危害移徙者的生命，或使他们遭受伤害、劳役或剥削，其中还可能包括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此类贩运和偷运行为；

“9. 强调指出在保护移徙者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因此：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移徙问题相关政策和举措中顾及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并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就移徙问题进行有目的地国、过境国和原籍国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探讨其原因与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常移徙问题的挑战，同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b) 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移徙政策的协调一致，包括为此而确保跨界协调儿童保护政策和制度，全面遵循国际人权法；

“(c) 又鼓励各国进一步加强合作，保护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案的证人；

“(d) 吁请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加强合作，制定办法来收集和处理有关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状况的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

“(e)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确保将移徙者人权观点列入联合国系统内当前就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所进行讨论的优先问题，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充分考虑到人权观点，将此作为定于 2011 年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非正式专题辩论的优先事项之一，也作为根据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5 号决议决定将于 2013 年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优先事项之一；

“(f) 鼓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并增进对话，以加强各项公共政策，从而促进和尊重人权，包括移徙者的人权；

“(g) 邀请委员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发言；

“(h) 邀请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0. 注意到秘书长已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第 65/21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如何适情影响了加强对移徙者保护的政策与做法；

“1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收集与上述报告内容有关的资料，同时鼓励会员国提交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资料，并且赞许那些已提供所要求资料的国家。”

102. 在 11 月 15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保护移徙者”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6/L.52/Rev.1)：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墨

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乌拉圭。后来，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尼日尔、塞内加尔和突尼斯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6/L.52/Rev.1(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二十二)。

104. 决议草案通过后，波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6/SR.44)。

W. 决议草案 A/C.3/66/L.53 和 Rev.1

105. 在 11 月 8 日第 42 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伯利兹、巴西、大韩民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66/L.53)，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载明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人权学习可以促进对人权与人们日常生活关联性的理解，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决定人权理事会除其他外应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以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文件中表示支持促进各级人权教育和学习，

“还回顾大会关于国际人权学习年及其后续行动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1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3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82 号决议，

“确认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媒体，适当情况下也包括议员，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推行各种方式方法，以促进和实施人权学习，将人权作为地方社区的一种生活方式，

“深信将人权学习纳入所有相关发展政策和方案，有助于人们平等参与作出会决定自己生活命运的决策，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1. 重申深信妇女、男子、青年和儿童人人都可通过了解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面框架，包括凭借这一知识采取行动以确保切实落实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充分发挥自身的全部潜力；

“2. 鼓励会员国扩大在国际人权学习年之后所作的努力，并考虑与民间社会、媒体、私营部门、学术界和议员以及区域组织协调，包括与联合国系统的适当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协调，专门拨出必要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用于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的长期人权学习行动纲领，以便在各级开展基础广泛的持久人权学习，并且在可能情况下指定人权城市；

“3.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大力支持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区域组织、媒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方案和基金以及诸如不同文明联盟、全球契约和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等相关网络和机构，并与其密切合作与协作，特别是努力制订战略以及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的行动纲领，以便开展基础广泛和持久的普及人权学习；

“4. 鼓励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从事社区一级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将人权学习纳入与从事教育、发展、消除贫困、参与、儿童、土著人、两性平等、残疾人、老年人和移徙者事务以及其他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相关问题工作的各群体进行的对话和宣传方案；

“5. 鼓励民间社会相关行为体，包括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学术界成员、媒体成员和社区领袖，一道参与进一步发展人权学习概念，作为促进充分落实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途径；

“6. 请相关条约机构在其与缔约国进行的互动中考虑到人权学习；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06. 在11月15日第44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A/C.3/66/L.53提案国以及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6/L.53/Rev.1)：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泰国。后来，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里、墨西哥、黑山、尼加拉瓜、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6/L.53/Rev.1(见第108段，决议草案二十三)。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0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性质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列明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柱石，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并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及其他人权文书，

确认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以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受公民和政治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这一理想，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发展权利宣言》⁴ 中确立的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普世权利，也是基本人权的构成部分，而且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确认虽然发展能促进各项人权的享受，但不能以缺乏发展为由削减国际公认的人权，

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期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认识到国际社会作了种种努力以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性质并受到平等、公正对待，同时确认在人权领域强化此方面国际合作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强调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平等和公正对待所有人权，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1.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回顾在此方面必须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工作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3. 强调民主、发展及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4. 确认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5. 强调大范围存在的极端贫穷妨碍充分和切实享受人权，重申各国应采取措施，扫除由于不尊重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产生的阻碍发展的障碍；
6. 鼓励各国在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工作纳入相关国家政策以及在促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时，考虑到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性质，同时回顾各国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
7. 鼓励联合国系统在把人权工作纳入各项活动主流的时候，继续加强努力，以考虑到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性质，促成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享受、普遍尊重及遵守；
8. 确认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都在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性质方面作了积极贡献；鼓励它们酌情在各自活动中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努力；
9.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他任务执行人继续加强努力，在履行各自任务时考虑到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性质；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二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 以及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2 号决议³ 和人权委员会相关决议，

又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⁴ 以及这些会议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依据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目的应是加强会员国为维护所有人利益而遵守其人权义务的能力，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可大力促进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理解、对话、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内容，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通过了关于促进人权问题对话的第 2000/22 号决议，⁵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¹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⁴ 第 66/3 号决议。

⁵ 见 E/CN. 4/2001/2-E/CN. 4/Sub. 2/2000/46，第二章，A 节。

2. 确认各国除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担负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共同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增进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国际舞台上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实现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作斗争的各项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紧迫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在促进、保护和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过程中，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并与《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相一致；
8. 强调国际合作在支持国家努力方面的作用，通过增进会员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等途径，包括应请求并按照相关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提高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
9. 吁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10.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理解和对话对于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1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就增进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内开展国际合作与对话的途径和方法以及关于各种障碍与挑战及克服这些障碍与挑战的可能提议，与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1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三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得到普遍批准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欢迎批准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国家数目大幅增多，尤其有助于使人权文书具备普遍性，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对充分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重要性，

回顾在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问题上，大会和前人权委员会已确认，这些机构的成员构成必须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以及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而且必须铭记，各成员应当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

重申各国和各地区情况不一，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各异，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也各不相同，这些都有着重要意义，

确认联合国实行多种语文政策，以此促进、保护和保全全球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并确认真正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求同存异和国际谅解，

回顾大会和前人权委员会鼓励联合国人权条约缔约国个别地以及通过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除其他外更有效地落实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表示关切有些人权条约机构的目前成员构成存在区域不平衡，

重申必须加大努力消除此种不平衡，

尤其注意到，当前的状况往往对选举某些区域集团尤其是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东欧集团的专家不利，

深信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目标同确保这些机构性别均衡和各主要法系代表性以及确保成员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要求完全相符，并且可在符合这一要求的情况下全面实现和达到，

1.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在提名人权条约机构成员人选时，应考虑到这些委员会将由品格高尚、具有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人士组成，同时也考虑到应当让一些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参与，妇女与男子应享有平等代表权，而且其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此外还重申，在人权条约机构选举中，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不同形式文明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鼓励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考虑并采取具体行动，包括在可能情况下为选举条约机构成员建立按地理区域分配名额的制度，以确保实现这些人权机构成员构成反映公平地域分配的首要目标；

3. 敦促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包括主席团成员，将此事项列入这些文书所有各类缔约国会议的议程，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往的建议和本决议的规定，促成就如何确保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公平地域分配的问题展开辩论；

4. 建议在审议是否可能为每一条约机构的成员选举规定区域配额时，采用灵活的程序，其中应包括以下标准：

(a) 应为大会所设五个区域集团规定各自在各条约机构中的成员配额，此配额应相当于各区域集团在有关文书缔约国总数中所占比例；

(b) 必须规定进行定期修订，以反映缔约国地域分配方面的相对变化；

(c) 应预先规定自动定期修订，以避免在修订配额时对文书条文进行修改；

5. 强调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构成反映公平地域分配目标所需的过程有助于提高对性别均衡重要性的认识，增加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以及促进条约机构成员应当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原则；

6.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各自机构下次会议上审议本决议内容，并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目标方面的具体建议以及各自机构执行本决议的最新情况；

7. 请高级专员提交有关执行本决议的具体建议，此外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四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0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1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4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6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5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4 号决议，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 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54/113 号、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55/23 号和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60/4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保存和发展文化的种种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于 1966 年 11 月 4 日公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回顾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指出，各国不论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有何差异，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各个领域相互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及一切形式基于宗教的不容忍，

欢迎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通过了《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又欢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于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以及 2011 年 9 月 22 日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对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所作的贡献，

还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⁵ 及其《行动计划》，⁶ 其中各成员国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与联合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四届会议，1966 年，巴黎，决议》。

⁴ A/66/161。

⁵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第五章，第 25 号决议，附件一。

⁶ 同上，附件二。

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促进落实《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所载原则，以增强有利于文化多样性的协同行动，

注意到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人权与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彼此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虽然必须照顾到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但是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各民族和各国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增益的一个源泉，

又确认不同文化正在对发展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做出的贡献，

考虑到和平文化能积极促进非暴力和对人权的尊重，加强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的团结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

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都有一套共同的普遍价值，

又确认促进土著人权利及其文化和传统将有助于尊重和承认各民族和各国的文化多样性，

认为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宽容以及不同文明之间及其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针对不同文化和宗教表现出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的仇恨与暴力，

确认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可、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文化是丰富多彩、多样的，彼此相互影响，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

深信促进文化多样性、不同文化和文明间的宽容和对话，将有助于各民族和各国努力通过知识及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的互利交流，丰富其文化与传统，

承认世界的多样性，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都促成人类的丰富多彩，确认必须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为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决心致力于增进世界各地的人类福祉、自由和进步，并鼓励不同文化、文明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尊重、对话与合作，

1. 申明各民族和各国在和平、宽容和相互尊重的国家和国际气氛中维护、发展和保存文化遗产和传统至关重要；

2. 强调文化对于发展以及对于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

3. 欢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会员国在该宣言中除其他外，认为宽容是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必不可少的基本价值观念之一，并认为它应包含积极促进和平文化及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人类相互尊重，兼容所有不同信仰、文化和语言，既不惧怕也不抑制社会内部和不同社会之间的差异，反而珍惜这种差异，视其为人类的宝贵资产；

4.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惠益；

5. 申明国际社会应力求以确保尊重各地文化多样性的方式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6. 表示决心防止和减轻全球化环境下的文化趋同，并为此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以此为导向增加文化间交流；

7. 申明文化间对话实质上可以丰富对人权的共同理解，并申明通过鼓励和发展文化领域国际接触与合作而取得的惠益有着重要意义；

8.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确认必须尊重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多样性并尽可能充分利用多样性的惠益，在各社区和国家内部以及在彼此之间实施和提倡正义、平等和不歧视、民主、公平和友谊、宽容和尊重等价值观和原则，特别是通过宣传和教育方案，包括政府当局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阶层合作执行的方案，增进对文化多样性惠益的认识与理解，共建和睦、丰富多彩的未来；

9. 确认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会促进文化多元，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实施和享受普遍接受的人权，并增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10.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文化多元和宽容，对增进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至关重要；

11. 又强调宽容和尊重多样性有助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性别平等和人人享受所有人权，并强调指出，宽容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相辅相成；

12.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一切排他理论；

13. 敦促各国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本国社会内部的文化多样性，并在必要时强化民主机构，使它们能更具充分参与性，避免社会某些群体被边缘化、遭排斥及受歧视；

⁷ 见第 55/2 号决议。

14.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并请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为推动实现和平、发展和普遍接受的人权的目标，承认并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

15.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能够自由利用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新技术，为恢复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创造条件；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充分考虑到本决议提出的问题；

17.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并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支持各项旨在促进人权问题文化间对话的举措；

18. 敦促相关国际机构开展研究，探讨尊重文化多样性如何有助于国际团结和各国间的合作；

19. 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确认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文化多样性及其重要性方面所作努力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

2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五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此目的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又回顾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强调指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中确立的落实所有人的发展权这一目标，

深为关切世界上大多数土著人民生活贫穷，认识到亟需确保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发展和消除贫穷方案，克服贫穷和不公平对土著人民的消极影响，

重申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缺乏进展，重申多哈发展回合需要在农业、非农业产品的市场准入、贸易便利化、发展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取得成功结果，

回顾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主题为“应对全球化给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大会成果，⁵

又回顾关于发展权的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26 号决议⁶ 以及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的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1998 年 4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第三章。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⁵ 见 TD/442 和 Corr. 1。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 1)，第二章。

月 22 日关于迫切需要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阐明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第 1998/72 号决议，⁷

还回顾 2011 年是《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回顾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报告⁸ 所载并在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⁹ 中提及的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成果，

又回顾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和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会上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强调指出有必要优先开展发展权工作，

重申继续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⁰ 认为它是非洲的一个发展框架，

表示赞赏人权理事会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以及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成员在完成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¹¹ 规定的 2008-2010 年三阶段路线图方面作出的努力，

惋惜地注意到工作组原主席兼报告员卸任，欢迎新的继任者，

深为关切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落实发展权的消极影响，

确认虽然发展能促进所有人权的享受，但缺乏发展的状况不得被用来作为剥夺国际公认人权的借口，

又确认会员国应相互配合以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为实现发展权及消除发展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而且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需要国家一级有效发展政策以及公平经济关系和国际一级有利经济环境，

还确认贫穷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

又确认赤贫和饥饿是全球最大的威胁之一，需要国际社会集体承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1 加以铲除，为此吁请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还确认历史上的不公正无可否认地助长了贫穷、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等状况，影响到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人民，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⁸ A/HRC/15/23。

⁹ A/HRC/15/24。

¹⁰ A/57/304，附件。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三章，A 节。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是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一个关键要素，并强调贫穷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在各级以多管齐下的综合方式对待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各个层面，特别是应实现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

1. 确认目前所作所有努力以及《发展权利宣言》¹² 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包括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以“落实发展权利的前进道路：从政策到实践”为主题举行的小组讨论的重要意义；

2. 核可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结论和建议，⁸ 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立即充分而有效地予以落实；

3. 支持工作组完成经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3 号决议续延的任务，¹³ 确认工作组将每年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4. 强调大会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吁请理事会执行相关协定，继续采取行动以确保其议程能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为此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第 5 和 10 段所述，推动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层次，并给予同等重视；

5. 注意到目前正在工作组范围内开展努力以完成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4/4 号决议¹¹ 中交付给工作组的任务，并重申工作组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商定的结论和建议；¹⁴

6. 又注意到已于 2010 年结束任务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所做的工作，包括汇总结论以及编制发展权标准及相应次级实施标准清单；¹⁵

7. 回顾工作组将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两份关于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区域集团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就高级别工作队的工作所提意见的汇编；

8. 强调指出必须向会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征求对高级别工作队的工作及今后工作方针的意见，其中应考虑到发展权的基本特征，并以《发展权利宣言》以及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的决议作为参考；

9. 又强调指出上述意见汇编、标准和相应的实施次级标准一旦经由工作组审议、订正和认可，应酌情用于制订一整套全面、连贯一致的落实发展权标准；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三章，A 节。

¹³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3/53/Add.1)，第一章。

¹⁴ 见 A/HRC/15/23，第 45-47 段。

¹⁵ 见 A/HRC/15/WG.2/TF/2 和 Add.1 和 Add.2。

10. 强调工作组必须采取适当步骤，包括拟订落实发展权导则，以确保上述标准得到遵守和切实实施，这些标准可采用多种形式，并且可通过一个合作参与进程，把这些标准转化为一项有约束力国际法律标准的审议基础；

11. 强调指出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结论¹⁶中的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符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的核心原则，对于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把发展权纳入主流十分重要，并着重指出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12. 又强调指出主席兼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必须考虑到需要：

(a) 促进国际治理体系民主化，以便让发展中国家更多地有效参与国际决策；

(b) 并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⁰等有效伙伴关系以及其他类似倡议，以在这些国家落实发展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c) 努力促进在国际一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制订必要政策，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加以落实，并敦促所有国家扩大和深化互利合作，在促进有效国际合作落实发展权的范围内确保实现发展，消除发展障碍，同时应考虑到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就必须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创造有利的经济环境；

(d) 审议如何继续确保优先开展发展权工作；

(e) 将发展权纳入联合国及各个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主流以及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的政策和战略主流，在这方面应铭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的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发展伙伴关系等核心原则，对于落实发展权，对于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关切问题时防止出于政治考虑或出于其他非经济考虑而进行歧视性对待，均不可或缺；

13. 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考虑如何确保按照大会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并遵循理事会将作出的决定，后续跟进原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发展权方面工作；

14. 邀请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社会论坛今后各届会议，同时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对该论坛头四届会议的大力支持；

15. 重申致力于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进程所有成果文件中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特别是关于落实发展权的目标和指标，确认落实发展权对实现这些成果文件所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¹⁶ 见 E/CN.4/2002/28/Rev.1，第八.A节。

16. 又重申落实发展权对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该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人是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能促进各项人权的享受，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侵蚀国际公认的人权；

17.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而且对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不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18.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重申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19. 又重申需要为落实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20.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促进在国际和国家各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并吁请所有国家实行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加以落实；

21. 强调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查明和分析妨碍充分落实发展权的因素极为重要；

22. 申明全球化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但全球化进程仍不足以实现所有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并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制订政策和措施，以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遇，全球化进程方可成为一个具有充分包容性的公平进程；

23. 确认尽管国际社会不断作出努力，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令人无法接受的鸿沟，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进程中继续面临种种困难，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边缘化危险，可能实际上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4. 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当前的国际能源、粮食和金融危机导致经济和社会状况更加严峻，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而且全球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带来日益严重的挑战，加重了脆弱性和不平等，对发展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些都对发展权的落实产生消极影响；

25.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距离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中载明的到 2015 年将贫穷人口减半这一具体目标尚有很大差距，重申决心达到这一具体目标，并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上述目标开展国际合作的原则，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作出承诺；

26. 敦促尚未履行承诺的发达国家切实努力达到既定指标，使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还鼓励发展中国家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27. 确认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农产品、服务业和非农产品的准入，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利益相关的产品的准入；

28. 再次呼吁以适当步伐推行有效的贸易自由化，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目前正在谈判的各领域推行贸易自由化；履行承诺，解决与执行工作有关的问题和关切；审查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以期予以强化，使之更加精确、有效、易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保护主义；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将此视为逐步推动有效落实发展权方面的重要问题；

29. 确认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落实发展权之间的重要联系；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有必要实行善治，扩大国际一级在与发展有关问题上的决策基础，而且有必要填补组织机构的空白，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又强调指出有必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与规范制订工作的参与；

30. 又确认国家一级善治和法治有助于各国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一致肯定各国在商定的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伙伴合作方针等范畴内，为确定和加强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式治理等适应且适合国家需要和愿望的善治做法而不断作出的重要努力；

31. 还确认妇女的重要作用和权利，确认两性平等观点的适用是落实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指出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增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32. 强调指出男女儿童须视一例，并将儿童权利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与卫生、教育以及充分发展儿童各种能力有关的领域；

33. 回顾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2011年6月10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艾滋病》，¹⁷ 强调指出必须在国内和国际各级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病，同时考虑到目前正在开展的努力和方案；重申在这方面提供国际援助的必要性；

34. 欢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2011年9月19日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⁸ 其中尤其注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发展和其他方面挑战及社会和经济方面影响；

35. 回顾已于2008年5月3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⁹ 并强调指出，在落实发展权方面，需要考虑到残疾人的权利而且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的努力；

¹⁷ 第65/277号决议，附件。

¹⁸ 第66/2号决议，附件。

¹⁹ 第61/106号决议，附件一。

36. 强调指出大会在落实发展权进程中对土著人民的承诺，并重申承诺根据各项公认的国际人权义务，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卫、卫生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同时酌情考虑到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37. 确认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期消除贫穷，实现发展，同时也需要企业界承担社会责任；

38. 强调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⁰ 的原则，特别是其中第五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各级防范、打击并以刑事论处一切形式腐败行为，以便更有效地防范、查明和阻止在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财产，加强在收回财产方面的国际合作，此外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建立健全的法律框架，为此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并敦促缔约国有效执行《公约》；

39. 又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执行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吁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

40. 重申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以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以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下次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些活动；

41. 重申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会员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继续在 2011 年举办《发展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

42. 吁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将发展权纳入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强调指出国际金融系统和多边贸易系统需将发展权纳入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43.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4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决议草案六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4 号决议¹ 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120 号决定² 以及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二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5/21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 和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⁴ 和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强调指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和立法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和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回顾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和纪念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⁶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五次会议的《最后文件》⁷ 以及以前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在这些文件中商定响应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呼吁，反对和谴责这些措施或法律及其继续运用，坚持努力有效地扭转这种措施和法律，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并要求实施这些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全面予以废止，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1)，第二章。

²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

³ A/66/272。

⁴ A/53/293 和 Add.1。

⁵ A/56/207 和 Add.1。

⁶ A/65/896-S/2011/407，附件。

⁷ A/63/965-S/2009/514，附件。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妨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⁸ 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考虑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⁹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⁰ 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¹¹ 及它们的五年期审查中所有涉及此问题的内容，

表示关切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利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状况受到不利影响，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妨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损害受影响国家人民的福祉，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包括青少年以及对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仍在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的情况下继续得以颁布和实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种种不利影响，包括产生域外影响，由此制造了更多障碍，妨碍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考虑到任何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和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工作产生的阻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的种种域外影响，

重申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² 的一个重大障碍，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 的共同第一条第二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国人民的自身生存手段，

⁸ 见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7. IV. 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²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³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做出努力，并特别重申其衡量标准，据此标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之一，

1.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造成种种域外影响的胁迫性措施，因为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因此妨碍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¹⁴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述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又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种措施妨碍受影响国家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损害他们的福祉，阻碍他们充分享有人权，包括人人享有足以维持健康与福祉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得食物、医疗保健、教育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并确保不以食物和药品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3. 强烈反对那些对国家主权也构成威胁的措施的域外性质，在这方面吁请所有会员国既不承认也不运用这些措施，并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域外运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或抵消这些措施的域外影响；

4. 谴责某些国家持续单方面运用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反对以这些措施及其种种域外影响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以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根据其自由意志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因为这些措施具有不利影响，妨碍这些国家的广大人民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实现所有人权；

5.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必需品不应被用作政治胁迫的手段，而且人民的自身生存和发展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剥夺；

6. 吁请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各项宣言和相关决议，履行其作为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撤销这些措施；

7.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而根据该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8.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大会第 3281 (XXIX) 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并自该国取得任何利益；

¹⁴ 第 217 A(III)号决议。

9. 反对实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所有企图，促请人权理事会在开展关于落实发展权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这些措施的不利影响，包括因颁布不符合国际法的国内立法并在域外运用这些法律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利的职责时，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持续影响，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优先注意本决议；

11. 着重指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² 的重大障碍之一，在这方面吁请所有国家避免单方面实施经济胁迫性措施和在域外运用国内法，因为正如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工作组所确认的那样，这些做法违背自由贸易原则并阻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12. 确认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通过的《原则宣言》¹⁵ 强烈敦促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过程中避免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

13. 重申支持人权理事会邀请理事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注意；

14. 重申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人权享受的影响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包括参考以前各次报告、决议和联合国系统所掌握此方面相关信息，提出旨在终止此类措施的行动建议，并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15.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它们国内人民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和资料，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同时再次重申有必要着重说明这方面的切实预防措施；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¹⁵ A/C.2/59/3, 附件,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七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增强普遍和平，以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而且在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情况下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希望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这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相关文书所载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采取行动时，不仅应对所有社会的各种问题有深刻了解，还应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恪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宗旨，

回顾其以往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重申必须如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所申明的，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工作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而且必须消除双重标准，

又重申负责各个专题和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客观、独立、公正和审慎，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本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及从事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在《宪章》各项规定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不论何处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随时保持警惕，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的任务；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第三章。

3. 吁请所有会员国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为依据，开展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避免从事任何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具有实效，切实有助于履行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所有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迫切任务，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重申作为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事项，在促进、保护和充分落实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时，应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为指导原则，不应将此用于政治目的；

6.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及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9. 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及国际人权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考虑酌情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考虑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等原则，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这样做，以加强联合国人权领域行动的进一步建议；

11.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征求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

1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决议草案八 食物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其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又重申以往就食物权问题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²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赤贫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⁵ 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⁶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⁷ 内所载具体建议，

又重申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罗马通过的《宣言》所载的可持续全球粮食安全五项罗马原则，⁸

还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加以对待，

重申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地优先关注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工作的必要基础，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报告，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WFS 96/REP)，第一部分，附录。

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报告，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第一部分，附录；另见 A/57/499，附件。

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理事会报告，第一二七届会议，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7 日，罗马》(CL 127/REP)，附录 D；另见 E/CN.4/2005/131，附件。

⁸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重申如《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中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采取战略，在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各机构、社会和经济体日益相互关联、各方必须协调努力并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全球粮食危机性质复杂，有可能导致适足食物权遭到大规模侵犯，而这一危机是若干重大因素结合造成的，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自然灾害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对付危机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应对全球粮食危机时考虑到人权观点，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利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益趋重，已经造成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指出必须扭转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份额持续减少的趋势，

确认保护和维持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和所有人的食物权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工作的主要机构的作用，确认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执行国家优先框架，

表示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10 日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土地改革及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⁹

确认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土地改革及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2006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巴西阿雷格里港》(C 2006/REP)，附录 G。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能和智能；

3. 认为不可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5岁以下死亡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是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全世界营养不足人数约达9.25亿，另有10亿人严重营养不良，其中包括因全球粮食危机而出现营养问题者，但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指出，全地球可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全世界每一个人；

4. 表示关切世界粮食危机的影响继续对最贫穷和最脆弱人口带来严重后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而且因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而进一步加剧，并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影响；

5. 表示关切太多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两性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要比男孩高一倍，此外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出近一倍；

6.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两性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以及在获得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7.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8.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并确保残疾人无障碍获得安全营养食物；

9.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反饥饿国家计划；

10.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在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发展促进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通过南南合作取得进展；

11. 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源和公共投资，是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所必不可少的，包括需为此而推动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

12. 认识到80%的挨饿者生活在农村地区，而50%的挨饿者是小农田所有者；鉴于投入费用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对于贫穷生产者而言，获取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是一个日益棘手的挑

战；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帮助为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路，以及在价值链中为小生产者特别是妇女赋权，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一个关键要素；

13. 强调指出必须战胜农村地区的饥饿，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订立具体针对干地风险的适当投资和公共政策；为此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⁰

14. 敦促尚未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¹¹ 缔约国的国家积极考虑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成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¹² 的缔约方；

15.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³ 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和土著民族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16. 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相关概念及其与粮食安全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对所有人随时都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17.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不同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18. 确认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强化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争取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享受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19.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0.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尽早结束并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国际条件，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¹¹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大会的报告，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罗马》(C 2001/REP)，附录 D。

¹³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21. 强调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具有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22.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消除饥饿和贫穷而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23. 认识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同时确认会员国在这方面作了各种努力，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实现在 2015 年年底前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⁵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³ 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4. 重申应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其饮食需要和食物口味，促成活跃而健康的生活，这是为改善公共卫生，包括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而作的全面努力的一个部分；

25.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26.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既可有效促进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粮食生产、作物和牲畜多样性培育项目以及社区种子库、农民田间学校和种子集市等机制创新之举，也可有效促进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以落实食物权和实现可持续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27. 又强调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¹⁴ 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安全的方式实施《协定》，同时铭记会员国促进和保护食物权的义务；

28.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快速应对目前在非洲各地尤其是在非洲之角出现的粮食危机而作出的努力，并表示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包括南部非洲在内各区域的业务；

29.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落实食物权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实现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30.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⁵

¹⁴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¹⁵ 见 A/65/281。

31.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经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4 号决议¹⁶ 延续的任务；

3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33.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¹⁷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庄严申明的其他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关联，需要在国内和国际各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落实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34.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 11 和 12 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¹⁸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确保有可持续的水资源可供人们消费和农业使用对于落实适足食物权十分重要；

35.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⁷ 是促进落实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因而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又一个工具；

36. 欢迎高级专员、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不断合作，并鼓励他们在这方面继续合作；

37.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38.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39.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4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¹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二章，A 节。

¹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2000/22 和 Corr. 1)，附件五。

¹⁸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决议草案九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3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6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和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¹ 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示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指出世界各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事务，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中心作用，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各国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可促进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确认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以促进全人类福祉的能力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涉及经济和社会层面，

确认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大力推动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深为关切当前全球经济、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所反映的全球状况正在威胁着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并且正在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而这些危机是若干重要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和其他因素，如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而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克服危机消极影响所必需的财政资源和技术，

强调指出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订立政策和措施，响应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并且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政策和措施的制订和执行工作，

又强调指出需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资金，并向其转让技术，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倾听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企盼正义、人人机会均等、享受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在和平与自由中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² 强调指出所有任务执行人都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中所载附件履行职责，

决心尽力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人权；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在南非德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表示的承诺，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便增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机会平等，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信息交流，保全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³ 此外重申唯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4. 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落实下列各个方面：
 -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 (e) 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 (f) 国际团结，作为人民和个人的权利；
 -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为此而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 (h) 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的区域及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平衡并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传播秩序；
 -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友好的关系；
 -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健康环境，并有权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满足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气候变化而需要的援助，同时促进履行缓解影响方面的国际协定；

³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n) 根据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并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

5. 强调指出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6. 又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8.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且确保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而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9. 又重申需要继续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其基础必须是所有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秩序应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正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后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

10. 还重申国际社会应想方设法消除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所有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应对有关挑战，并防止这些障碍和挑战所致的侵犯人权现象继续下去；

11.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2. 欢迎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8/6 号决议中决定新设一个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秩序问题独立专家特别程序任务，并欢迎该决议中所列授权任务；

1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4. 促请各国政府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及给予协助，提供独立专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考虑积极回应独立专家的访问要求，使独立专家能够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

15. 请人权理事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人权理事会延期的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16. 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17.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18.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

1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决议草案十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

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予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宣布它是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

又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9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6 号决议，¹ 其中理事会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国内刑事立法中有关强迫失踪问题的最佳做法的报告，² 并鼓励各国适当考虑报告中述及的最佳做法，

还回顾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用来作为强迫失踪的辩护理由，

深为关切特别是世界各区域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包括构成强迫失踪部分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事件增多，并深为关切有关对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进行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不断增多，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调查进展和结果及失踪人员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确认《公约》中将某些情况下的强迫失踪行为认定为危害人类罪，

又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促进遵守这一领域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1. 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³ 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正式生效，确认该公约的执行将大大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

2. 又欢迎已有 90 个国家签署和 3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且考虑《公约》第 31 和 32 条规定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关的选择办法；

3. 还欢迎公约缔约国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并在会上选举了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欢迎该委员会已开始工作；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² A/HRC/16/48 及 Add. 1-3 和 Add. 3/Corr. 1。

³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4.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⁴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方，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公约》；
6. 又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增进对《公约》的了解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一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7. 邀请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在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式对话；
8. 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⁴ A/66/284。

决议草案十一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表示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以及 2001 年 9 月 8 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并强调指出，2011 年是该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⁵ 以及分别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三届⁶ 和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⁷ 的成果文件，

又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4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6 号决议，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

认识到全球化对各国的影响不同，使各国在人权等领域更易受到外部事态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又认识到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过程，它还涉及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各方面，影响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

强调有必要充分落实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增进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产生的势头，以便落实和履行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内的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³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 见第 55/2 号决议。

⁶ S-24/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⁷ S-24/2 号决议，附件

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中所作承诺，尤其重申《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⁸ 第 19 和 47 段中承诺促进公正的全球化，促进发展中国家生产部门的发展，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全球化进程并从中受益，

认识到有必要对全球化给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环境和文化影响进行一次彻底、独立和全面的评估，

确认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同、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深信文化是丰富多彩、多样和相互影响的，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并意识到如果发展中国家仍处于贫穷和边缘化状态，则全球化很可能对文化多样性造成威胁，

又确认多边机制在应对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审议与全球化相关联的机会和挑战，以便应对这些挑战并利用可能存在的机会，促成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强调移徙现象有着全球性质，必须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而且有必要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在全球化经济中移徙流动增加的时候，

表示严重关切国际金融动荡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特别是鉴于当前持续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带来了不利影响，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受此影响，处境尤难，而区域经济合作及发展战略与方案可在缓解此种影响方面发挥作用，

表示深为关切持续全球粮食和能源危机及气候变化挑战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对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确认全球化应遵循各项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基本原则，包括公平、参与、问责、国家和国际两级的不歧视、尊重多样性、宽容以及国际合作与团结，

强调大范围存在的极端贫穷妨碍充分落实和切实享受人权，而立即缓解和最终消除赤贫仍应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

确认已被更多接受的一个认识是，债务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日趋沉重不堪，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大量偿债已严重制约了他们促进社会发展及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

强烈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全面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其他目标，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商定的被称为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目标和具体指标，它们有助于激发各方努力消除贫穷，

⁸ 见第 60/1 号决议。

严重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的差距不断扩大，而缩小这种差距的措施不足，导致出现贫穷加剧等后果，并消极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

又强调人类力求建设一个尊重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世界，并且正在为此努力确保所有活动，包括受全球化影响的活动，均符合这些目标，

1. 确认全球化除其他外影响到国家的作用，因而可能影响人权，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首先是国家的责任；

2. 强调发展应是国际经济议程的核心，要想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要想实现包容而公平的全球化，国家发展战略与国际义务和承诺就必须协调一致；

3. 重申缩小国内和国家之间的贫富差距是国家和国际两级的一项明确目标，是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创造有利环境的努力的一部分；

4. 又重申承诺在国家一级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途径包括促进各国国内和国际一级的善治，消除保护主义，提高金融、货币和贸易体系的透明度，并致力促进开放、公平、有章可循、可预测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系；

5. 确认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依然影响着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调动发展资源及应对危机影响的能力，在此背景下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以包容和注重发展的方式减轻这些危机对落实和切实享受所有人权的消极影响；

6. 又确认全球化虽带来巨大的机遇，但其惠益的分享极不平均，其代价的分担也不均衡，这是全球化进程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一个方面，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7.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⁹ 其中着重阐述了农业贸易自由化及其对落实包括食物权在内的发展权的影响，并表示注意到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8. 重申消除饥饿及确保今天和明天“人人有饭吃”的国际承诺，并重申应保证联合国相关组织得到所需资源，以扩大和加强粮食援助，酌情通过利用当地或区域采购，支持为解决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而设立的社会安全网方案；

9.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通过促进包容、公平且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来管理全球化，以便有系统地减少贫穷，实现国际发展目标；

⁹ E/CN.4/2002/54。

10. 确认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负责任的营运可有助于促进、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又确认只有通过广泛持续的努力，包括在全球一级采取政策和措施，在我们差别众多却共具人性这一基础上创造一个共同的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兼容并蓄、公平合理、富有人性，从而促进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12. 着重指出亟需建立一个公平、透明而民主的国际制度，以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参与；

13. 申明全球化是一个复杂的结构转变过程，涉及多个跨学科层面，影响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感受，包括发展权的感受；

14. 又申明国际社会在努力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时，应力求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确保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得到尊重；

15. 因此着重指出有必要继续分析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16.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 并请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包括关于如何应对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建议，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¹⁰ A/66/293。

决议草案十二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3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第三节、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以及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6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3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1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8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1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7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5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¹

回顾高级专员的报告，²

注意到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恩贾梅纳、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在金沙萨、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布拉柴维尔、2011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圣多美分别举行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和第三十二次部长级会议，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欢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尤其是其中确认决定在其后五年将高级专员办事处经常预算增加一倍，

1. 欢迎雅温得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各项活动；
2.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设立该中心提供了支持；
3. 又满意地注意到目前正在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卢旺达合作开展的活动；
4. 注意到该中心 2012-2013 年战略优先专题，例如消除歧视，注重土著居民、残疾人、移徙工人及其家庭的权利、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加强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推动民主和善治；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加强国内人权机构以及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

¹ 见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增编(A/56/36/Add. 1)。

³ A/66/325。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5. 满意地注意到举办了该中心成立十周年庆祝活动；
6. 鼓励该中心加强其与非洲联盟、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和该次区域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次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并投入资源以强化与这些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7. 鼓励该中心区域代表和主任继续为常驻日内瓦和雅温得的中部非洲各国大使定期举办通报会，并在区域代表访问期间在次区域有关国家举办通报会，以便交流该中心活动信息，规划该中心的工作方向；
8.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相关决议⁵ 以便为该中心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金和人力资源而作的努力；
9.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使该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满足中部非洲次区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民主文化和法治方面日益增多的需要；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⁵ 见第 61/158、62/221 和 63/177 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三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民主是一种普世价值，其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的决定自身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志以及人民对其生活所有各个方面的全面参与，

又重申虽然民主政体有一些共同的特征，但并不存在一种单一的民主模式，而且民主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还重申主权和自决权必须得到应有尊重，

强调民主、发展及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互依存、互为强化，

重申会员国有责任组织、落实并确保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进程，会员国在行使主权时可请国际组织提供咨询服务或援助以加强和发展其选举机构和进程，包括为此派遣筹备团，

确认必须举行公正、定期和真正的选举，包括在新的民主政体和正在民主化的国家举行此种选举，以增强公民表达意愿的力量，推动向长期、可持续民主制度方向成功过渡，

又确认会员国有责任确保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杜绝任何恫吓、胁迫和篡改计票结果的行为，并确保一切此类行为均受到相应惩处，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5 号决议，

重申只有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请求时联合国才提供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支助，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利用选举作为了解民意的和平手段，此举可建立对代议政制的信心，有助于增强国家和平与稳定，同时也可促进区域稳定，

回顾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¹ 特别是以定期真正选举所体现的人民意志作为政府权力基础的原则，以及通过定期真正选举来自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选举应以普遍、平等的投票权为依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或按照同等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 特别是每个公民都毫无区别地有权利和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并在真正的定期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自由表达意志，

强调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在普遍意义上以及对促进公正自由选举而言，非常重要，并尤其指出，获取信息和新闻自由至关重要，

确认必须加强请求国的民主进程、选举机构和国家能力建设，包括请求国举行公平选举、促进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增加公民参与以及提供公民教育的能力，以此巩固以往选举的成果，使其常态化，并支持以后的选举，

注意到必须确保有序、公开、公正和透明的民主进程，以维护和平集会权利，

又注意到国际社会可帮助创造条件，以便在整个选举前、选举期间和选举后阶段以及在过渡时期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稳定与安全，

重申透明度是自由、公正选举的根本基础，可促使各国政府接受公民问责，而这种问责又构成民主社会的一个支柱，

在这方面确认国际选举观察很重要，可促进自由、公正的选举，帮助提高请求国选举进程的诚信度，增强公众信心和选民参与，降低选举动乱的潜在可能性，

又确认发出国际选举援助和(或)观察邀请是会员国的主权权利，欢迎一些国家已作出请求此类援助和(或)观察的决定，

欢迎会员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提供支助，除其他外提供包括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内的选举专家以及观察员，以及向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民主治理专题信托基金和联合国民主基金提供捐助，

确认选举援助，特别是通过提供适当、可持续和具有成本效益的选举技术，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选举进程，

又确认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参与提供选举援助的行为体众多，导致协调困难，

欢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所作的贡献，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⁵

2. 赞扬联合国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要求继续逐案根据请求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和立法提供此种援助，以发展、改进和完善其选举机构和过程，同时确认组织自由公平选举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⁵ A/66/314。

3. 重申联合国提供的选举援助应继续以客观、公正、中立和独立的方式落实；
4. 请担任联合国选举援助事项协调人的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和所提供援助的性质；
5.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在承诺向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确保有充分时间组织和执行有效的任务，提供选举援助，包括提供长期技术合作，确保存在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条件，并确保全面而连贯一致地报告任务执行结果；
6. 指出为在全国和地方举办高效、透明选举提供足够资源的重要性，并建议会员国为这些选举提供足够资源，包括考虑在可行时建立内部供资机制；
7. 建议联合国依据需求评估并根据请求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同时在顾及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在酌情包括选举前和选举后期的整个选举周期中继续向请求国和选举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其他援助，以帮助加强其民主过程，同时铭记相关机构可应会员国请求，以调解和斡旋形式提供额外协助；
8. 赞赏地注意到目前正在进一步努力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利于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的、针对具体需求的回应，鼓励这些组织交流知识与经验，以便推广在它们提供援助和报告选举进程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对派遣观察员或技术专家支持联合国选举援助努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9. 确认宗旨是协调参与观察选举的众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采用的方法和标准，因而表示赞赏《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和《国际选举观察员行为守则》，其中阐述了国际选举观察工作的准则；
10. 回顾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并考虑到基金内的资金目前几乎用尽，吁请会员国考虑向基金提供捐助；
11. 鼓励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选举援助事项协调人，在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的支助下，继续针对援助请求的不断变化性质以及对具体类型中期专家援助的日益需求作出回应，特别是通过提高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支持和加强请求国政府的现有能力；
12. 请秘书长为选举援助司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包括使选举专家名册更易于调阅，使专家来源更加多样，同时增强本组织在选举方面的机构记忆，并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同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在其任务范围内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大量日趋复杂和广泛的咨询服务请求；
13. 重申选举援助司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有必要在联合国选举援助事项协调人主持下不断进行全面协调，以确保联

联合国选举援助的协调和连贯性并避免工作重复，此外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加强参与；

1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其民主治理援助方案，特别是推动加强民主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联系的方案；

15.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的协调，重申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在联合国系统内部起着明确的领导作用，包括确保全系统连贯一致性以及加强机构记忆和拟订、宣传及发布联合国选举援助政策；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应说明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现况，并说明他为加强联合国对会员国民主化进程的支持而作的努力。

决议草案十四

宣传《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所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并重申《宣言》及其宣传和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又回顾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3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3 号¹ 和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5 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和组织常常由于从事这些活动而受到威胁和骚扰，而且饱受不安全状况困扰，包括结社或言论自由或和平集会权利受到限制，或者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遭到滥用，

严重关切在一些情况中，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立法及其他措施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者以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妨碍他们的工作与安全，

又严重关切世界各地针对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士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仍很严重，而且在许多国家，威胁、攻击及恐吓人权维护者的行为持续不受惩罚，这对他们的工作与安全造成了负面影响，

还严重关切人权维护者因报告和了解侵犯人权情事而成为针对目标，

严重关切人权理事会负责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大量来文以及一些其他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均显示，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妇女人权维护者面临严重危险，

强调个人、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团体、社会机关和独立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包括在对付一切形式侵犯人权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消除贫困和歧视并促进司法保护、民主、宽容、人的尊严和发展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重申人人均在社区内享有权利并对社区承担责任和义务，

确认人权维护者可通过监测、报告及协助人权的促进和保护等方式，发挥重大作用，通过对话、开放、参与和司法，支持努力加强和平与发展，

确认新形式的通讯手段可成为人权维护者促进和争取保护人权的重要工具，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5/53 和 Corr. 1)，第二章。

回顾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四条，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任何克减该公约其他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第四条所载规定，并强调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³ 所述，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办事处、部门、专门机构和人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总部和国家两级的合作，

又欢迎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区域举措以及国际和区域机制之间为保护人权维护者而加强开展的合作，并鼓励在这方面实现进一步进展，

还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实行旨在保护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及社会机构的国家政策或立法，包括以此作为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后续行动，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重申与《联合国宪章》和国家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其他国际义务相符合的国家立法是人权维护者据以开展活动的法律框架，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非国家行为者所从事的活动对人权维护者的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强调必须采取强有力和有效的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

1. 吁请所有国家宣传并充分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⁴ 包括酌情为此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

2. 欢迎人权理事会负责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⁵ 以及她对有效宣传《宣言》及加强在全世界保护人权维护者所作的贡献；

3. 谴责世界各地针对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实施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并敦促各国依照《宣言》和其他各项相关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行动，防止和消除此类侵犯人权行为；

4.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包括在武装冲突和建设和平期间，确保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

5. 吁请各国尊重、保护和保障人权维护者的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为此在已订立民间社会组织注册程序的情况下，确保这些程序保持透明、无歧视、便捷、低费用，允许上诉，并且避免要求重新注册，遵循国家立法且符合国际人权法；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6/40)，第一卷，第六章。

⁴ 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⁵ 见 A/63/288、A/64/226、A/65/223 和 A/66/203。

6. 又吁请各国确保人权维护者可以根据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立法，在和平抗议活动场合发挥其重要的作用，并为此确保没有任何人被过分使用武力、滥用武力、任意逮捕和拘留、施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迫失踪、滥用刑事和民事程序或威胁实施此种行为；

7. 敦促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并且不妨碍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的工作和安全；

8. 又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确保以透明、独立和问责方式迅速调查和处理人权维护者提出的申诉，处理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所实施、包括性别暴力案件在内针对人权维护者及其亲属的攻击、威胁和恐吓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

9. 敦促所有国家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及时提供一切资料，并毫无不当拖延地答复特别报告员递送的来文；

10. 吁请各国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敦促各国就特别报告员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与其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1. 强烈鼓励各国翻译《宣言》，并采取措施确保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尽可能广泛宣传《宣言》，对象包括公共官员以及个人、团体、社会机构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

12. 又鼓励各国增进对《宣言》的认识并推动相关培训，使官员、机构、主管部门和司法人员都能遵守《宣言》的规定，从而增进对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及其工作的理解和尊重；

13.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同各国合作，适当考虑《宣言》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机构，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考虑如何能够协助各国加强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安全，包括在武装冲突和建设和平期间；

15.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所负责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

16.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

1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五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回顾境内流离失所者指的是被强迫或不得不逃离或离开家园或习惯住处的个人或群体，他们离乡尤其是迫于或为了逃避武装冲突、普遍暴力、侵犯人权行为或天灾人祸，但他们并没有越过国际承认的国家边界，¹

确认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充分平等的条件下同本国其他人一样，享有国际法和国内法所规定的同等权利和自由，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因武装冲突、侵犯人权行为和天灾人祸等原因而在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人数之多，令人震惊，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国际社会带来严重的挑战，

确认自然灾害是导致境内流离失所的一个原因，并关切诸如气候变化等预计将加剧自然灾害影响的因素以及与气候有关的事件，

又确认将减轻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可以预防或大大减轻灾害后果，

意识到包括长期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层面，以及各国和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对其保护和援助的责任，

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必须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

重申所有人，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均享有自由迁徙和居住的权利，并应受到保护，不被任意迁移，²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全世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认识日增，并注意到迫切需要消除造成流离失所的根源，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包括确保安全、有尊严地自愿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者目前所在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该国另一个地方自愿安置，

回顾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的相关规范，确认业已通过确定、重申和强化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保护标准，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³ 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¹ 见《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附件), 导言, 第2段。

² 见《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 原则6。

³ E/CN.4/1998/53/Add.2, 附件。

又回顾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⁴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⁵ 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向武装冲突中和外国占领下的平民，包括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重要法律框架，有着重大现实意义，

赞赏地注意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过了《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议定书》和《回返者财产权利议定书》，并注意到《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⁶ 获得通过，这些步骤有助于加强非洲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区域规范框架，

欢迎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情况时越来越多地散发、推广和实施《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

对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及其对大批民众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感到痛惜，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相关规定把驱逐或强行迁移人口的做法定为危害人类罪，并把非法驱逐、迁移或下令迁移平民人口定为战争罪，⁷

表示赞赏那些支持前任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事务秘书长代表开展工作、并根据各自作用和职责帮助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欢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办事处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合作，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作，以便推动制定更好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战略，促进改善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并促进持久解决这一问题，

又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设定的优先事项，⁸

赞赏地确认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所作的重要而独立的贡献，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 其中提及需制订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全球战略，

又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6 号决议，¹⁰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⁵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⁶ 可查阅 www.africa-union.org。

⁷ 第七条第一款第 4 项和第二款第 4 项、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和第二款第 5 项第 8 目(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⁸ A/HRC/16/43。

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5/53 和 Corr.1)，第三章，A 节。

1. 赞赏地注意到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2. 赞扬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赞扬他发挥推动作用，提高人们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不断努力通过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工作的主流等途径，解决他们的发展需求和其他具体需求；

3. 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人权、包括早期预警在内的各种预防措施、加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途径及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并在后一项工作所涉各项活动中采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持久解决办法框架》，此外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各国在各自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继续促进制定全面战略；

4. 认识到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环境退化和极端气候现象的促成因素，有可能与其他因素一道，造成人员流离失所；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紧密协作，继续探讨灾难所致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的人权方面影响及规模，以期帮助会员国努力建立地方复原力和能力，以防止流离失所或者向那些被迫逃离者提供援助和保护；

5. 吁请各国提供持久解决办法，并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以帮助受影响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复原方面作出国家努力并制定有关政策；

6. 欢迎在2009年10月坎帕拉首脑会议期间通过《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⁶并邀请非洲各国考虑签署和(或)批准该公约；

7. 确认会员国负有首要责任，必须推动制定面向本国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持久解决办法，从而为其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作出贡献；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各捐助国本着团结、国际合作相关原则以及《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³继续支持开展国际、区域和国家努力，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各种需求，此外确保人道主义救援努力获得适当供资；

8. 表示尤其关注许多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包括暴力和虐待、性剥削、贩运人口、强行征募和绑架等，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大会所有相关决议，继续致力促进采取行动，以满足他们以及遭受严重创伤者、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其他特殊需要群体的具体援助、保护和发展需求；

9. 强调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必须根据各自担负的具体任务，在流离失所所有各阶段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进行协商，并酌情让流离失所者参与同其有关的方案和活动，同时考虑到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

10. 注意到必须在和平进程中酌情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特殊保护及援助需要，并强调有效建设和平的一个必要内容是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途径包括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与复原进程，以及酌情促使境内流离失所者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11.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继续敦促该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紧努力，与国家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同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商，在就审议中的情况提供咨询意见或针对具体国家冲突后局势提出建设和平战略时，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具体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体面自愿回返、重返社会和复原，以及相关土地和财产问题；

12. 确认《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把这些指导原则作为标准加以适用，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采用《指导原则》；

13.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对话时采用《指导原则》，请他继续努力推动散发、推广和实行这些指导原则，支持努力促进能力建设和采用这些指导原则，并支持制订国内立法和政策；

14. 鼓励各国继续以包容性和非歧视性方式，制定并实施针对流离失所所有阶段的国内立法和政策，包括在政府内部指定负责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协调中心，并为此分配预算资源，此外鼓励国际社会和国家行为体在这方面应要求向政府提供财政支持与合作；

15. 表示赞赏越来越多的国家已颁布针对流离失所所有各阶段的国内立法和政策；

16.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境内存在流离失所现象的政府，继续为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提供便利，并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他能够继续并进一步同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帮助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同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17. 邀请各国政府在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时，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授权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将就此采取的措施告知特别报告员；

18. 吁请各国政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重返社会及发展方面的援助，并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些方面开展的努力提供便利，包括进一步改善它们与境内流离失所者接触的机会以及维持所设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定居点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

19.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通过机构间群组系统等渠道，在协调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中心作用；欢迎继续采取主动行动以确保改进境内流离失所

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并更好地协调与他们有关的活动；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所涉巨大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

20.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派驻存在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协作与协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21.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呼吁程序中日益重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22. 又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人权机构在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大；

23. 确认特别报告员倡导设立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全球数据库具有实用性，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和各国政府继续配合和支持这一努力，包括提供资金和有关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的数据；

24. 欢迎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区域组织为了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要并为其寻求持久解决办法而采取的主动行动，鼓励区域组织加强其活动以及同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25.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其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紧急救济协调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办事处和机构密切合作，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

26.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寻求各国及各相关组织和机构提供捐助，以为其工作创造较稳定的基础；

27. 请特别报告员为大会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决议草案十六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及所附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并铭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第 27 条以及现有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内立法，

又回顾大会其后关于有效促进《宣言》的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理事会设立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5 号决议、² 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的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6 号决议³ 和关于召集小组会议以纪念《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的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3 号决议，⁴

申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这些少数群体与社会其他群体之间的对话以及建设性和包容各方地订立相关做法和体制安排以在社会中融合多样性，这有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及防止并和平解决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冲突，

表示关注在许多国家，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争端和冲突十分频繁和严重，往往产生悲惨后果，并关注他们受冲突影响往往特别严重，他们的人权遭到侵犯，而且特别容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强调国家机构可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以及在有关少数群体状况问题的预警和提高认识措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强调需要加强努力，达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这一目标，包括为此目的而解决经济和社会条件问题和边缘化问题，并终止针对他们的任何形式歧视，

还强调必须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成员中开展关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问题的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并展开对话和互动，作为社会整体发展的一部分，包括交流最佳做法，借以促进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相互了解，管理多样性，承认多元特征，增强包容和稳定的社会以及社会内部的融合，

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A 节。

³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⁴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 1)。

确认联合国可通过妥善顾及和实施《宣言》等办法，在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 2012 年将是《宣言》通过二十周年，

申明周年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借以反思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工作，反思《宣言》实施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

确认在此方面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为促进《宣言》实施工作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重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⁵ 宣布，各国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可以充分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并请注意《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的规定；

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途径包括鼓励创造条件，弘扬他们的特性，提供适当教育，便利他们不受歧视地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及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同时从性别观点开展这些工作；

3.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期宣传和实施《宣言》，并呼吁各国依照《宣言》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尤其是在交流最佳做法和吸取经验教训方面开展合作，以便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4. 促请各国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过程中，特别重视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和特殊需要；

5. 鼓励各国在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时，将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各个方面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同时在这方面充分考虑到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问题；

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⁷ 及报告对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的特别重视；

7. 促请各国把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以及事实上的不歧视和人人平等纳入防止和解决涉及这些少数群体的冲突的战略，同时确保这些少数群体充分、有效地参与制定、实施和评价此类战略；

⁵ 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⁶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⁷ A/HRC/16/45。

8. 促请秘书长应相关国家政府的要求，就少数群体问题，包括有关预防和解决争端问题，提供合格专家的专门知识，以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各种现有或潜在问题；

9.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及其在提高人们的意识和凸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为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而不断作出的努力，以确保公平发展及建立和平与稳定的社会，包括为此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10. 促请各国在独立专家履行其负责的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合作和协助，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并认真考虑迅速而积极地回复独立专家的访问要求，以便独立专家有效履行职责；

11. 鼓励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任务执行人定期对话与合作，并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12. 表示赞赏少数群体问题论坛最初三届会议圆满完成，会议触及了受教育的权利、有效的政治参与权和经济生活参与权，通过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论坛会议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促进关于这些议题的对话；鼓励各国酌情考虑论坛的相关建议；

13. 邀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各区域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人权机构和少数群体问题的学者和专家继续积极参加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各届会议；

14. 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召集一次小组讨论，纪念《宣言》通过二十周年，尤其侧重于该宣言的执行情况以及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

15.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牵头下就少数群体问题开展机构间合作，并敦促他们进一步增加合作，包括为此而拟定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政策，同时考虑到论坛的相关成果；

1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有关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其工作中考虑到活跃于人权领域的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

17. 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宣言》的执行，为此与各国政府对话，并定期更新和广为传播《联合国关于少数群体的指南》；

18. 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寻求自愿捐助，以便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人士，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

人士，有效参与联合国举办的涉及少数群体的活动，尤其是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活动，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确保青年和妇女的参与；

19.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各缔约国提交以及根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提交的报告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注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情况和权利；

20.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及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构成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机制，为此促请各国切实落实已接受的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还鼓励各缔约国认真考虑落实条约机构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

21. 邀请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每年向大会报告；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独立专家和相关联合国实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及会员国为纪念《宣言》通过二十周年而开展的活动；

2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十七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辱、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大会，

重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承诺增进和鼓励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而不分宗教、信仰或其他区别，

又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除其他外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皈依其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独自或群体、公开或私下地以礼拜、仪式、实践和教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决议，²

重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起到积极作用，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发生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

谴责一切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的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针对这些人住所、商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一切攻击行为，

又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地的一切形式攻击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关切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个人实施的行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的负面描绘，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执行的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表示关切各种表现形式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此类现象会引发不同民族个人之间的仇恨和暴力，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开展

¹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从而帮助促成个人、社会和民族之间的一种相互宽容与尊重文化，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作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增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着重指出国家、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促进宽容、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着重指出教育对促进宽容的重要性，而宽容意味着公众接受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包括接受并尊重宗教表达，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有助于切实促进宽容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确认开展合作以加强实施现行法律制度，从而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的侵害，增强信仰间和文化间的交流努力以及扩大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欢迎根据《世界人权宣言》³ 中明示的宗旨和原则，由沙特阿拉伯国王阿卜杜拉发起、在维也纳设立了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并确认该中心作为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一个平台，预期会发挥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区域和国家为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信仰间的和谐以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歧视他人的行为所采取的所有举措，

1. 表示深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冠以污名的严重事件依然发生，并关切一些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旨在持续丑化一些宗教团体的计划和纲领，特别是一些国家政府居然纵容这种行为；

2.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数目继续不断增多，在这方面谴责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行为，此外敦促各国采取本决议所述的有效措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处理和制止此类事件；

3. 谴责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行为，不论其采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是任何其他手段；

4.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关于各种思想的公开辩论以及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成为防范宗教不容忍的最佳保障之一，也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深信，就这些问题进行持续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5.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上发出的呼吁，号召各国采取下列行动，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宽容、和平和相互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建立协作网络，以建立相互理解，推动对话以及动员而采取建设性行动，以实现共同政策目标，力求取得切实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及媒体教育等领域实施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设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解决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造成关系紧张的问题，并且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有效外联战略方面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作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

(f) 采取措施，将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的直接暴力的行为定为刑事罪；

(g) 理解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战略并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等行动，消除诋毁他人和对他人冠以负面宗教成见以及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在消除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 吁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扶持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表现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贡献的能力；

(c) 不分宗教或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各部门；

(d) 大力消除以宗教取人的行为，据理解，这种行为是以宗教作为判断标准来从事审讯、搜查及其他执法调查程序，因而令人反感；

7.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和政策，促进对礼拜场所以及宗教地点、墓地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且对易于遭破坏和损毁的地点采取防范措施；

8. 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及宗教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营造宽容与和平文化；

9. 鼓励所有国家在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考虑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此所做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这些最新资料；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各国按照本决议所述，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针对他人实施不容忍、丑化、污名化、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的行为而采取的步骤。

决议草案十八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第 18 条、《世界人权宣言》² 第 18 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大会以往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3 号决议，³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

重申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保有或不保有或信奉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不断出现针对个人及宗教社区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深为关切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有限，认为因此必须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如同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上指出的那样，

关切针对宗教社区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或可信暴力威胁有时得到官方机构的容忍或鼓励，

又关切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法律和条例数目不断增多，关切以歧视方式实施现行法律，

深信必须解决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导致个人权利受到影响的问题，解决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或以此名义或以文化和传统习俗为借口实施的影响到

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A 节。

许多妇女和其他个人的暴力和歧视情况，以及滥用宗教或信仰以达到有违《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宗旨的目的的问题，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地的各种袭击，包括任何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宽容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着重指出教育对于增进宽容，包括对于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表达形式等方面多样性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宽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1. 强烈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以及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2. 强调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同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那样，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法律明令限制，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属非歧视性质，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4. 又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与表达自由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互为强化，并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5.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区和其他社区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不论何方所为，包括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动机的事件，出现全面增多趋势；

6. 强烈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使用的是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7. 表示关切以宗教或信仰名义针对许多人实施的制度化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强调涉及宗教或信仰团体和礼拜场所的法律程序并不是行使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先决条件，并强调此类法律程序如属国家或地方一级法律要求，则应是非歧视性的，以帮助有效保护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奉行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8. 关切地认识到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及移徙者等处境脆弱者在自由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所处的情况；

9. 强调各国义务恪尽职守，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无论行为人为谁，未尽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10. 又强调不得将任何宗教等同于恐怖主义，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对有关宗教社区所有成员享受宗教或信仰自由权造成不利影响；

11. 痛惜宗教不容忍事例继续存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享受正面临新阻碍，特别是：

(a) 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少数群体和其它社群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事例；

(b) 宗教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这些事件可能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而对他人进行丑化、消极定性及侮辱；

(c) 违反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袭击或破坏宗教场所、场址和圣地，而这些场所、场址和圣地对精神或宗教信仰团体成员的尊严和生活来说并非只是具有物质意义；

(d) 法律和实践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基本权利、包括个人公开表达自身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的事例，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相关条款以及其它国际文书；

(e)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恰当、有效的保障；

12.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及宗教和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出现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或自由信奉宗教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中，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有效补救；

(b) 确保现行法律在执行中不带歧视，不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并确保各自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权利，而且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c)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行为，并特别重视废除歧视妇女的做法和立法，包括事关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歧视做法和立法；

(d) 确保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e)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不限制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f)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扣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而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g)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寻求、接受和传播这方面的信息和想法；

(h) 确保根据适当的国内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使所有个人和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i) 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和拘留设施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提高认识宣传、教育或培训；

(j)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世界各地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

(k) 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来促进对所有与宗教或信仰自由相关事项的相互理解、宽容、不歧视和尊重，为此鼓励广大社会更多地了解不同宗教和信仰以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个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l)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受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3. 欢迎并鼓励媒体采取主动举措，促进宽容，促进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14. 强调指出必须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宽容、尊重和相互理解，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倡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5. 欢迎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⁴ 此外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并促进宗教宽容；

16. 建议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和团体，在努力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过程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种，尽可能

⁴ 见第 36/55 号文件。

广泛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全文，并推动其落实；

17. 欢迎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临时报告，⁵特别是他关于宗教间相互沟通的意见；

18.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和采取后续行动，使特别报告员能有效执行任务；

19.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全面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0.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⁵ A/66/156。

决议草案十九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国家机构及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各项决议，

欢迎全世界各地对建立并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多元化国家机构所表现出的兴趣正在快速增多，

回顾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¹

重申此类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加强参与和法治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第 65/207 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巴黎原则》为指导，在协助发展独立、行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又认识到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和这些国家机构之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存在着加强合作与互补的潜力，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它们在防止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彼此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对待所有人权，

铭记各国和各区域具体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并铭记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期间各国家机构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时通过的促进和保护人权行动方案，³ 其中建议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建立或加强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

¹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²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第三章。

³ 见 A/CONF. 157/NI/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报告⁴和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程序的报告，⁵

欢迎在各区域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区域合作，并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国家人权机构小组、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正在继续开展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及其所载的结论；
2. 重申必须根据《巴黎原则》，¹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3. 确认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可酌情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4. 欢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5. 确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体制框架，以便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6. 鼓励会员国建立有效、独立、多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以促进和保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列述的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7.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或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尤其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了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及酌情通过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关于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的建议；
8. 鼓励会员国建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帮助防止和制止《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相关国际文书所列举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9.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和第5/2号决议⁷以及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0日第2005/74号决议⁸规定，在人权理事会包括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报告编写和后续行动两方面)和特别程序中以及在各人权条约机构中发挥的作用；

⁴ A/HRC/16/76。

⁵ A/HRC/16/77。

⁶ A/66/274。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2/53)，第四章，A节。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10. 欢迎如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通过的人权理事会审查结果文件⁹中规定的那样，强化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为人权理事会工作作贡献的机会，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利用这些参与机会；

11. 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人权机构在财务及行政上必须具备独立性和稳定性，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作出努力，使本国国家机构有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增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12. 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协助其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要求；

13. 强调监察员机构必须具有自主权和独立性，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与区域和国际监察员协会加强合作，并且鼓励监察员机构积极采用国际人权文书和《巴黎原则》中列举的标准，以加强其独立性，增强其作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的能力；

14.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优先重视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工作，鼓励高级专员鉴于与国家机构有关的活动已有扩大，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以便继续进行并进一步扩大支助国家机构的活动，并邀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自愿款项；

15. 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除其他外就善治和法治领域的项目，与会员国和国家机构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努力为支持国家机构而拓展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协调委员会之间正在形成的三方伙伴关系；

16. 欢迎国际协调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在应要求协助政府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强化国家人权机构、在评估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的情况以及在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从而推动他们遵守《巴黎原则》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7. 鼓励国家机构，包括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争取资格认证地位；

18.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交流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的信息和经验并支持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区域协调网络的这方面工作，包括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相关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支持；

1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会议和区域会议，包括为举行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20.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⁹ 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二十 国际女童日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5 号决议和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部分，

回顾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有关女童权利的各项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³ 以及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⁴

确认增强女童能力及投资于女童对于促成经济增长、实现包括消除贫穷和赤贫在内的所有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使女童实际参与影响自身的决策至关重要，是打破歧视与暴力循环、促进和保护女童充分切实享受其人权的关键所在，又确认要增强女童能力，就需要让她们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并且得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照管者以及男孩和男子及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1. 决定指定 10 月 11 日为国际女童日，从 2012 年开始每年为此举办活动；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为国际女童日举办活动并提高对世界各地女童状况的认识；
3.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³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二。

决议草案二十一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具有根本重要性，包括在对付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的时候，

又重申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联系，

重申在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非常有助于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以及和平与安全的维护，从而有助于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并且重申需要进行这场斗争，包括为此加强国际合作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深为痛惜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发生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措施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例如在没有法律依据和正当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恐怖行为嫌疑人，以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方式剥夺自由，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情况下审判嫌疑人，非法剥夺恐怖活动嫌疑人的自由并将他们移送他处，在未作个别风险评估以断定是否存在确凿理由相信嫌疑人回国有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下便遣送嫌疑人回国，以及对有效监督反恐措施设限，

强调指出，反恐斗争中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个人定性分析以及采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定或安排，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又强调指出，在尊重人权和法治基础上建立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证，是有效反恐和确保究责的最佳手段之一，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30 条，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国家的领土完整与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 第三章。

安全，破坏合法组建的政府的稳定，并重申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³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解的犯罪，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确认尊重所有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相互强化的，

强调各国必须正确理解和履行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义务，必须在反恐斗争中严格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 第 1 条关于酷刑的定义，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6 号决议⁵ 以及第 65/221 号决议序言部分所述的其他相关决议和决定，并欢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努力执行这些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回顾大会关于审查这项战略的 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决议，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法治在反恐斗争中至关重要，确认有效的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这两个目标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并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人的权利，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5 号决议，⁶ 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5 号决议及其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附件，特别是附件中关于列名和除名程序的规定，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人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指出必须向他们提供援助；
3. 表示严重关切在反恐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³ 见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 157/24(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第一节, 第 17 段。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1465 卷, 第 24841 号。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5/53 和 Corr. 1), 第二章, A 节。

⁶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5/53/Add. 1), 第二章。

4. 重申在实施任何反恐措施时都应当遵循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从而充分顾及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人权，而且在这方面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等理由进行歧视；

5. 又重申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 第 4 条，各国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公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着重指出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⁸ 在此方面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6. 敦促各国在反恐的同时：

(a) 充分履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均享有国际法赋予的应享保障，包括羁押复核和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c) 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确保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措施都不得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尊重关于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等方面保障；

(d)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任何因刑事罪名被逮捕或被羁押者都有权迅速面见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审判权力的其他人员，并确保其在合理时间内出庭受审或获释；

(e) 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来对待所有羁押地点的所有囚犯；

(f) 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和难民法规定的所有人在法律、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和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g) 按照国际法保障隐私权，并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的干预均由法律规制，受到切实有效的监督并订有妥善的纠正之方，包括通过司法复议或其他方法；

(h) 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对享受这些权利产生影响；

(i) 确保所有边境管制行动和其他入境前机制的方针与做法均明确、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难民和人权法所规定的对寻求国际保护的人员的义务；

⁷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⁸ 见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

(j) 充分尊重国际难民和人权法规定的推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一旦发现可信的相关证据，显示当事人犯有国际难民法排除条款所述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即对个案中的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予以复核；

(k) 如果移送有关人员违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违背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有相当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可能会遭受酷刑，或者有关人员的生命或自由可能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所属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见解而受到有违国际难民法的威胁，则不应把有关人员，包括涉及恐怖主义案件者，送回原籍国或第三国，同时应铭记各国可能有义务起诉未被送回者；

(l) 如果把有关个人送回另一国的做法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使他们面临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就不应采取此种做法；

(m) 确保各国关于按刑事罪论处恐怖行为的法律便于查阅、措词精确、不歧视和不溯既往，并且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

(n) 不得以国际法禁止的歧视为依据，包括以种族、族裔和(或)宗教为理由，进行带有成见的定性分析；

(o) 确保用于恐怖行为涉嫌人的审讯方式与国际义务相符并定期予以审查，以防出现违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义务的危险；

(p) 确保任何人在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受到侵犯时，都有机会在合理时间内获得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并且确保这种侵犯行为的受害人酌情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包括将那些对此类侵权行为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q)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¹的所有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⁹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⁰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¹及其1967年《议定书》¹²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在各适用领域内确保适当程序保障；

(r) 依照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制定、审查和执行一切反恐措施；

7. 又敦促各国在反恐过程中考虑联合国相关的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妥善考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¹⁰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¹¹ 同上，第189卷，第2545号。

¹²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8. 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正式生效，该公约的执行将极大促进在反恐过程中支持法治，包括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9. 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 及其《任择议定书》¹³ 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它们的执行将大大有助于在反恐过程中支持法治；

10. 促请参与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实体继续推动在反恐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适当程序和法治；

11. 确认需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正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持续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包括支持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以及继续对制裁制度名单所列所有个人和实体的名字进行审查，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反恐行动中的重要性；

12. 敦促各国在确保充分履行国际义务的同时，确保法治，并将适当的人权保障纳入各国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反恐怖主义名单的程序；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包括除其他外定期举行对话以提高对在反恐时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必要性的认识，支持交流最佳做法以在反恐各个方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包括酌情交流特别报告员在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15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的报告¹⁴ 中所确定的最佳做法；

14.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建立持续对话，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相关条约机构之间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其当前反恐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

15. 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除其他外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及法治，以此作为反恐斗争的重要基础；

16. 请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能够更好地协调和加强对会员国的支持，帮助它们努力在反恐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并鼓励工作队各工作组在各自工作中纳入人权观点；

¹³ 第 57/199 号决议，附件。

¹⁴ A/HRC/16/51。

17.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那些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依照各自任务授权并应请求为预防和扼制恐怖主义而提供相关技术援助的组织加紧努力，包括在国家颁布和实行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方面，确保尊重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以及法治，以此作为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

18. 敦促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与预防和扼制恐怖主义有关的任务范围内，加紧努力，应请求为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以便会员国按照国家相关立法拟定和执行向恐怖主义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方案；

19. 吁请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信息分享、协调与合作，在反恐时促进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2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5/22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在反恐时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报告¹⁵ 以及人权理事会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该决议提交的报告；¹⁶

21. 请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就预防、打击和纠正发生在反恐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问题提出建议，继续按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提出报告并与其进行互动对话；

22. 请各国政府与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后者执行法定任务和职责时与其通力合作，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访问各自国家的要求，并就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合作；

2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 2005 年第 60/158 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而开展工作，并请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4.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¹⁵ A/66/204。

¹⁶ 见 A/66/310。

决议草案二十二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2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21 号决议，¹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 其中宣布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别，

又重申在每一国家境内人人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自己的国家，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 《残疾人权利公约》、⁸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⁹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⁰

又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者的规定，这些成果文件包括《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¹¹ 其中确认移徙工人在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属于最受影响和最易受伤害者之列，

还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¹² 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¹³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6/53/Add.1)，第二章。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⁵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⁸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¹⁰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¹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¹³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5 号》(E/2009/25)，第一章，B 节。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9 年人类发展报告：跨越障碍——人员流动与发展》，¹⁴

表示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以及 2003 年 9 月 17 日关于无证移徙者法律处境和权利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¹⁵ 和 2009 年 1 月 19 日对关于阿韦纳判决的“解释请求”的判决，¹⁶ 并回顾这两项裁决中都重申的国家义务，

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在促进重视保护包括移徙者在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妇女参与国际移徙流动的人数不断增多，

回顾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其目的是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层面问题，讨论中除其他外确认了国际移徙、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联，

注意到将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第五次会议将汇集 2011 年 1 月至 10 月世界各地围绕“就移徙与发展问题采取行动——连贯一致、建立能力和相互合作”这一中心主题举行的 14 次专题会议所产生的成果与结论，以此帮助促进国家之间及国家与其他行为体之间的国际合作，从而增强各国更有效应对移徙问题及发展机遇与挑战的能力；赞赏地注意到毛里求斯政府慷慨提出担任全球论坛 2012 年主席国，

认识到移徙者对容留方社会和原籍社区作出的文化和经济上的贡献，认识到有必要确定适当方法，用以最大程度地发挥发展效益并应对移徙现象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尤其是考虑到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并且承诺确保有尊严和人道的待遇和适当保护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强调移徙现象具有全球性质，因此必须酌情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需要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考虑到目前在全球化经济中移徙流动增加，而且是以新的安全关切为背景，

¹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III.B.1。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9/4)，第五章，A.23 节；另见《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判决，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2 页。

¹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64/4)，第五章，B.12 节。另见《关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所作判决的解释请求(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可查阅 www.icj-cij.org/docket/files/139/14939.pdf)。

铭记各国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克尽职责防止危害移徙者的罪行，调查和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确认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危害移徙者罪行继续构成严峻挑战，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评估、采取对策和开展真正的多边合作，以铲除这种现象，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各项政策和举措，包括涉及对移徙进行有序管理的政策和举措，应当倡导采取通盘做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及后果，同时应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指出政府所有各级关于非正常移徙问题的条例和法律都必须与国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相一致，

又强调指出国家有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表示关切包括旨在减少非正常移徙的政策在内的措施中有些措施将非正常移徙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结果便是剥夺移徙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

意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徙流动和设法规避限制性的移民政策，移徙者除其他外更易遭受绑架、敲诈、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攻击、债役和被抛弃，

认识到年轻移民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贡献，因此鼓励各国考虑年轻移民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关切大批且日益增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必要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陷入易受伤害的境地，并确认各国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强调指出对非正常移徙者的处罚和待遇应当与他们的违规行为相称，

确认采取综合、平衡方式对待国际移徙问题的重要性，并铭记移徙丰富了各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结构，丰富了存在于某些地区之间的历史和文化联系，

又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着重指出各国应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如果移徙的话，会有哪些机会、限制因素、风险和权利，以使每个人都能作出知情决定，并防止任何人使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吁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做法；

2.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的影响，并为此促请各国政府努力消除对移徙者，特别是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不公平和歧视性待遇；

3.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 阐明的各项权利以及各国根据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³ 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并在这方面：

(a)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各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促请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行为或种族主义行为人道法外的现象；

(b)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通过的立法所致的措施和做法可能会限制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有关移徙问题及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c) 吁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反恐怖主义和打击诸如贩运人口和偷移徙者等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d)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⁰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e) 表示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¹⁷

4. 又重申各国有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各自己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因此：

(a)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与生俱来的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必要时审查拘留期，以避免过度拘留非正常移徙者，并酌情采取替代拘留的措施；

(b)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c)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采取措施，在无证移徙案件中实施关于非正常移徙的国内条例和法律时，缩短拘留期；

(d) 又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成功地对无证移徙案件实行了替代拘留措施，认为这种做法值得所有国家考虑；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66/48)。

(e)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正在过境的移徙者的人权；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以礼并依法对待移徙者；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任何在移徙者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在通过国家边界期间发生的侵犯其人权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f) 着重指出移徙者有权返回其国籍国，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妥当接收返回国内的国民；

(g) 着力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⁹ 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始发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收国有义务立即告知外国国民其根据《公约》所享的权利；

(h)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其所加入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处理在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处理与他们的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i)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和协定，排除现有的可能使移徙者无法安全、透明、不受限制和快速地把汇款、收入、资产和养恤金转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非法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此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j)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在其应享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获得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出的有效补救；

5.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并在这方面：

(a) 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实体的活动以及其他在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活动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

(b) 又表示关切人口贩运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实体成员往往有罪而不受惩罚，以致受虐待的移徙者无法行使权利和伸张正义；

(c) 欢迎一些国家实施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促进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实施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d)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纳入两性平等观点的国际移徙政策和方案，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孩，使其免于在移徙期间遭受危险和虐待；

(e) 吁请各国考虑到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易受伤害，保护他们的人权，在就地安置、送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确保把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f) 鼓励所有国家在所有各级政府防止和消除使移徙儿童无法受教育的歧视性政策和立法；

(g) 鼓励各国在把儿童最高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的同时，促成移徙儿童成功融入教育体系，排除阻挡他们在容留国和原籍国受教育的障碍；

(h)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考虑到需要识别和特别保护处境脆弱者，包括残疾人，并且按照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和承诺，考虑到儿童最高利益和家庭团聚的原则；

(i)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⁸ 及其补充议定书，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⁹ 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⁰ 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徙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²¹ 并邀请各国在制定和执行各自的移徙政策时，考虑到该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7. 鼓励各国酌情执行旨在保障保护和医疗、心理和社会及法律援助途径的方案和政策，以保护遭受绑架、贩运及某些情况下包括偷运等本国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之害的受害人；

8. 鼓励尚未制定国内立法的会员国制定立法，并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打击国际贩运和偷运移徙者的行为，认识到这些犯罪行为有可能危害移徙者的生命，或使他们遭受伤害、劳役或剥削，其中还可能包括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此类贩运和偷运行为；

9. 强调指出在保护移徙者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因此：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移徙问题相关政策和举措中顾及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并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就移徙问题进行有目的地国、过境国和原籍国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探讨其原因与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常移徙问题的挑战，同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b) 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移徙政策的协调一致，包括为此而确保跨界协调儿童保护政策和制度，全面遵循国际人权法；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⁹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²⁰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¹ A/HRC/15/29。

(c) 又鼓励各国进一步加强合作，保护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案的证人；

(d) 吁请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加强合作，制定办法来收集和处理有关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状况的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e)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确保将移徙者人权观点列入联合国系统内当前就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所进行讨论的优先问题，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充分考虑到人权观点，将此作为 2011 年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非正式专题辩论的优先重点之一，也作为根据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5 号决议决定将于 2013 年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优先事项之一；

(f) 鼓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并增进对话，以加强各项公共政策，从而促进和尊重人权，包括移徙者的人权；

(g) 邀请委员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发言；

(h) 邀请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0. 注意到秘书长已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²² 说明第 65/21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如何适情影响了加强对移徙者保护的政策与做法；

1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收集与上述报告内容有关的资料，同时鼓励会员国提供与《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资料，并且赞许那些已提供所要求资料的国家。

²² A/66/253。

决议草案二十三 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载明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人权学习可以促进对人权与人们日常生活关联性的理解，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决定人权理事会除其他外应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以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文件中表示支持促进各级人权教育和学习，包括酌情实施《人权教育世界方案》，并鼓励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制订各种举措，¹

还回顾大会关于国际人权学习年及其后续行动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1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3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82 号决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1 号决议，² 其中理事会确定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2010-2014 年)行动计划，强调人权学习和人权教育之间的互补性，

确认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媒体，适当情况下也包括议员，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推行各种方式方法，以促进和实施人权学习，将人权作为地方社区的一种生活方式，

深信将人权学习纳入所有相关发展政策和方案，有助于人们平等参与作出会决定自己生活命运的决策，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

1. 重申深信妇女、男子、青年和儿童人人都可通过诸如了解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面框架等途径，包括凭借这一知识采取行动以确保切实落实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充分发挥自身的全部潜力；

2. 鼓励会员国扩大在国际人权学习年之后所作的努力，并考虑与民间社会、媒体、私营部门、学术界和议员以及区域组织协调，包括与联合国系统的适

¹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131 段。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1)，第二章。

³ A/66/225。

当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协调，专门拨出必要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用于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的长期人权学习行动纲领，以便在各级开展基础广泛的持久人权学习，并且在可能情况下指定人权城市；

3.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大力支持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区域组织、媒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方案和基金以及诸如不同文明联盟、全球契约和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等相关网络和机构，并与其密切合作与协作，特别是努力制订战略以及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的行动纲领，以便开展基础广泛和持久的普及人权学习；

4. 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并强调人权学习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⁴ 之间的互补性；

5. 鼓励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从事社区一级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将人权学习纳入与从事教育、发展、消除贫困、参与、儿童、土著人、两性平等、残疾人、老年人和移徙者事务以及其他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相关问题工作的各群体进行的对话和宣传方案；

6. 鼓励民间社会相关行为体，包括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学术界成员、媒体成员和社区领袖，一道参与进一步发展人权学习概念，作为促进充分落实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途径；

7. 请相关条约机构在其与缔约国进行的互动中考虑到人权学习；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第 16/1 号决议。